

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2 月 24 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胜利实现，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1)
第二节 新时代海东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17)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海东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3)
第二章 坚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奋力打造山水田园新海东 (33)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3)
第二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34)
第三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38)
第四节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41)
第五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3)
第三章 系统集成提高改革创新能力，奋力打造创新活力新东. (46)	
第一节 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46)
第二节 积极融入国家战略.....	(50)
第三节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53)

第四节	更加优化营商环境.....	(56)
第五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8)
第六节	塑造发展创新优势.....	(60)

第四章 全面深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绿色发展新海东（66）

第一节	整体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	(66)
第二节	聚力打造绿色工业.....	(75)
第三节	壮大“四大品牌”特色产业.....	(84)
第四节	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	(85)
第五节	打造全域旅游升级版.....	(93)

第五章 精准高效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奋力打造城乡统筹新海东..（99）

第一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99)
第二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101)
第三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7)
第四节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11)
第五节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14)

第六章 凝心聚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奋力打造宜业宜居新海东（123）

第一节	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123)
-----	------------------	---------

第二节	大力发展河湟文化.....	(125)
第三节	推进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129)
第四节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31)
第五节	深入实施“健康海东”行动.....	(135)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39)
第七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42)
第七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146)
第一节	统筹做好安全与发展.....	(146)
第二节	打造青藏高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新高地.....	(150)
第三节	加强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153)
第八章	强化实施保障，实现宏伟蓝图	(157)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	(157)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统领作用.....	(157)
第三节	加强政策协同保障.....	(158)
第四节	严格规划监督评估.....	(159)

序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海东加速建设兰西城市群中部崛起城市的重要阶段。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共海东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是未来五年乃至面向 2035 年海东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也是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胜利实现，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市委、市政府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致力于打造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城乡统筹的现代化新海东，艰苦奋斗，砥砺前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这五年，是攻坚克难敢打硬仗的五年，是热火朝天干事创业的五年，是壮士断腕开创新局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上下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解决了许多老问题，啃下了许多硬骨头，“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胜利实现，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打赢脱贫攻坚“翻身仗”。在现行标准下，贫困县（区）

全部摘帽，634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4.5 万户 16.9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净脱贫，实现贫困人口全面“清零”，全面彻底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和绝对贫困问题。易地搬迁项目进展顺利，累计投入资金 36.6 亿元，55 个乡镇 451 个村 18055 户 64665 人（建档立卡户 5719 户 21036 人）挪出了穷窝、拔掉了穷根，搬迁人口占到全省易地扶贫搬迁总人口的 34%。村级集体经济全面“破零”，年收入 5 万元以上村庄数量占比过半。以“西货东输”“东客西游”“东城西就”等行动为主要抓手的无锡·海东消费扶贫模式入选“全国消费扶贫典型案例”；“扶志”与“扶智”模式纳入全国扶贫典型案例。成功承办全国人口较少民族脱贫攻坚奔小康现场推进会，民和县作为“中国脱贫攻坚的做法”交流对话沙龙的三个受邀县区之一，向世界交流分享脱贫攻坚经验，市委被省委省政府推荐为党中央、国务院拟表彰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乐都区被国家发改委评为 2020 年异地搬迁成效显著县，七里店安置区荣获全国美丽搬迁安置区称号。“一脱贫”如期实现，创造了海东市减贫史上的历史性壮举。

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十三五”末，全市

经济总量跨上五百亿元台阶，乐都、民和、互助三县区 GDP 突破百亿元大关。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高于全省 1.6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7.1%，高于全省 3.2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农民收入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收入比由“十二五”末的 2.85：1 缩小为“十三五”末的 2.69：1，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提前一年实现比 2011 年翻一番目标。经济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发展基础更加稳固、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产业结构优化迈出“新步伐”。三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重由“十二五”末的 13.8:50.1:36.1 调整为“十三五”末的 15.1:37.9:47。**农业基础地位持续巩固。**粮食生产稳定保持在 72 万吨以上，占全省粮食总产量比重超过 40%，在全省“菜篮子”工程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家庭牧场效益初步显现，肉、禽、蛋、奶产量持续提升，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 57.25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实现双增长。互助、乐都被评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黄河彩篮” “高原富硒” 品牌效应不断彰显。青海东部

特色种养十大基地初具规模，特色农作物种植比重达到 86.1%，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2.4%，为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新型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工业园区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开创性设立河湟新区。“高新轻优”产业发展方向日趋成熟，金属冶炼、建筑材料、水力发电、农副加工四大传统产业逐步转型升级，新能源新材料、信息产业、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四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青稞酒、拉面、青绣、富硒等特色产业加快推进。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积极引进比亚迪动力电池材料、农林牧产品交易中心、易华录城市数据湖、香港太子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和奥特莱斯等重大产业项目。成功引进 11 家光电产业企业入驻海东工业园区，填补了全省光电产业空白。大力推进河湟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建设，中国电信云数据中心、中国联通大数据基地、中住数据海东建筑业大数据产业示范区等项目建设步伐加快。重点带动、多点支撑的现代化产业格局基本形成。**第三产业动能更加强劲。**牢固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河湟文化保护传承迈出坚实步伐。互助土族故土园成为我省第三个国家级 5A 级景区，以平安驿特色小镇为代表的全域旅游蓬勃发

展，开启了文旅商融合发展的新模式，荣获“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城市”称号。“彩陶故里·拉面之乡·青绣之源·醉美海东”走进央视、走向全国。互助油嘴湾、乐都卯寨、平安石壁、民和七里寺、化隆本康沟、循化撒拉尔故里等 20 个乡村旅游示范景区活力显现，全市国家、省级景区示范点居全省之首。成功举办首届河湟文化艺术节、首届河湟文化论坛，与沿黄 13 个城市共同发布《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海东宣言》。河湟文化博物馆、喇家遗址博物馆建成，“青海年·醉海东”文化系列活动影响力大幅提升。商贸流通体系逐步形成，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成为全省重要的国际商贸物流基地。三田雍泓北山东部家居博览中心、红星美凯龙旗舰店、闽龙建材汽配城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交通运输、房地产、金融、商贸服务、住宿餐饮、信息咨询等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各领域建设均取得实质性进展。

城乡统筹发展绘就“新图景”。强化顶层设计，高质量编制完成《海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河湟新区总体规划》等一批重点规划。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标杆成功树立，城市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初步成型，朝

阳大道、鄯州大道、海大一号桥等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建成投运。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城市品质显著提升。乐都、平安核心区同城规划、同步建设、组团发展，城镇建成区面积达到 66.3 平方公里。民和-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积极推进。房地产业蓬勃发展，成功引进碧桂园、绿地、绿城等一批高端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天璟园等一批康养地产开工建设。“城中村”改造成效卓著，旧城区改造扎实有效，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累计完成 2.02 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改造、4.18 万套棚户区改造和 6.88 万户危旧房改造，实现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清零”目标。成功跻身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第二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行列，兰西城市群中部崛起“硬实力”有效提升。公园城市建设成效初步显现，城市管廊、市体育中心、三湖六岸湿地、朝阳山公园、驿州湿地公园、南凉遗址公园、白沈河生态景观长廊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建成。循化街子镇入选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化隆群科入选首批国家特色小镇。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启动，高质量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厕所革命”三年计划圆满收官，城乡面貌和

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生态海东建设亮出“新名片”。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有效，植树造林百万人“大会战”成为全省国土绿化行动“金名片”，全民绿化的生态意识深入人心，国土绿化三年行动超额收官，为海东市碳中和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实践。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狠抓重点领域环保问题整改，23项反馈问题全部完成市县两级整改销号。全面迅速启动祁连山南麓海东主片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片区范围内38个矿山全部停产整治。颁布施行《海东市绿色宜居城市建设促进条例》《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生态建设法治化走在全省前列。黄河、湟水河、大通河岸线治理力度空前，实施南北山绿化、“三峡”十大工程，深入开展“绿城区、绿河谷、绿屏障”建设，为确保黄河、湟水河两条“母亲河”清水出城贡献了海东力量。平安区荣膺全国生态文明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获国务院激励表彰。互助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投资项目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捷报频传，“十三五”期间海东市造林面积居全省之首，森林覆盖率提升至36%，绿色发展指数位列全省第一，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

黄河出省断面和大通河出省断面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湟水河出省断面Ⅳ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确保一江清水出城出省，确保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基本建成“内畅外联”的路网体系，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1.2 万公里，较“十二五”末增加 3170 公里，实现“高速公路达县、国省干线通乡、农村公路入户”。94 个乡镇和 1587 个建制村道路通畅率、客运通车率、邮政普遍服务建制村通邮率实现三个 100%，城乡公共交通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对外通道逐步拓宽，川海大桥建成通车，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步伐加快。乐都区、平安区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杨家水库、河西沟水库、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等工程建成投运。流域沟道治理加快推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巩固提升了 11.33 万贫困人口的饮水条件，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8.7%。总装机容量 621 兆瓦的 24 个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政府储气设施项目进展顺利，化隆、循化两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开工建设，公共便民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全市城镇燃气普及率实现 79.4%。佑宁 75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城农网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建成 365

个 5G 站点，4G 网络信号行政村覆盖率达 76%以上。

民生福祉改善展现“新亮点”。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取得了“零输入、零感染、零报告”的阶段性重大成果，得到了国务院疫情防控指导组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坚持民生为本，各项民生支出占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以上，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薄”等教育项目 747 个，“两免一补”、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等政策全面落实。市属高中学校改扩建和环境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市一中顺利启用，实现面向全市招生。荆楚高中、明志高中等私立高中建成投运，循化新时代高中、民和城西高中、互助树人高中等学校基本建成。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0.78%、97.57%、95.18%，较“十二五”末分别提高了 13.98%、4.54%、14.68%。全市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前一年通过国家评估验收，控辍保学工作实现“清零”。创办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填补了海东高等教育的空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第一人民医院提档升级、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工建设，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县

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系统实现两个全覆盖，群众健康和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和医保基金风险防控走在全省前列。全面落实“保就业”措施，拉面人成为海东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对外宣传的“金名片”、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引路人”，“拉面经济”被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首条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十三五”时期，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5.6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3.5% 以内。

深化改革开放注入“新动力”。全面完成党政机构改革，持续推进国企体制改革、国家级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在全省率先完成居民阶梯水价改革。互助县公立医院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实现“四级四同”。纵深推进“多证合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全国 261 个地级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上升到第 118 位，成为近两年全国地级市信用排名提升最快的城市之一。加快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农信社改制全面完成，海东农商银行成功创立，

全省首家“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县域支行正式开业。河湟新区成功获批国家科技资源支撑型双创特色载体，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功挤压出世界第一大口径钛材质管材，填补了国内外技术空白，海东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迈出跨越性的一步。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深圳市、无锡市等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与 23 所国内一流高等学府达成合作协议。成功跻身全国第三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列，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现“全覆盖”，建成青海首个保税物流中心——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高水平举办四届农产品展交会、亚欧国家丝路论坛、吉尔吉斯斯坦经贸合作暨特色产品展销会等论坛活动，青海拉面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海东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市域社会治理开创“新局面”。始终把民族宗教工作放在工作全局中来谋划，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局面不断巩固，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成为“第四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持续丰

富“枫桥经验”海东实践，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移风易俗地方性法规《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树立了文明海东新样本。平安区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荣誉。广泛开展“善行海东”主题道德实践活动，“乡贤文化”落地生根，向上向善、尊老爱幼、重义守信、节俭持家的道德风尚深入人心。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创建“双十星”、“五星级文明户”和“美丽乡镇（村）”等载体建设成效明显，平安村（社区）、平安乡镇成效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完善，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五年来的发展成就，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伟力和真理力量，是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的重大实践成果；五年来的发展成就，充分证明了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海东发展融入到国家总体战略和全省总体布局中，是强化海东发展支撑、拓展发展空间、凝聚发展动力的关键之举；五年来的发展成就，充分展示

了海东人民勤劳务实、团结奋进、敢于担当的优良品质和时代风貌，必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展现更大作为。

五年来，海东市综合经济实力、人民生活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地方治理水平都跨上了一个大台阶，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加快海东发展，必须要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作为全省贫困面积最大、贫困人口最多、贫困程度最深的地区，市委市政府迎难而上，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统筹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创新实施“1+8+10+10+20”脱贫攻坚政策机制，打造了拉面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乡村旅游扶贫、金融扶贫、健康保、纪检“1+6”巡察模式等工作亮点，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加快海东发展，必须要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按照“打造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城乡统筹新海东”要求，围绕让城镇生活更美好、乡村生活更富足发展目标，稳步推动沿湟水河、沿黄河生态城镇带互动发展，着力构建高原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新体系，城乡面貌发生巨

大变化，新型城镇化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加快海东发展，必须要坚持重大项目带动。牢牢把握发展实际，狠抓项目谋划论证和争取衔接，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充分发挥投资的基础性作用，不断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有效改善和提升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水平，对于未来五年扩大经济总量、提高发展质量、加快动能转换、补齐民生短板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加快海东发展，必须要坚持不断筑牢青海东部绿色屏障。全市植树造林百万人“大会战”成为海东生态文明建设的“金名片”，“三山三水三峡”¹的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显著，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百姓看得见“绿水青山”，更摸得着“金山银山”，“植绿、爱绿、护绿”的意识深入人心。

加快海东发展，必须要坚持特色经济带动。多渠道增加收入，拉面经济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全国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亮点产业。“青绣”产业成为展示海东民族团结进步的一扇精美窗口、传承河湟文化的重要载体、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产业。发挥河湟文化核心区和旅游资源富集的优

¹ “三山”，即青沙山、达坂山、积石山。“三水”，即黄河、湟水河、大通河。“三峡”，即大峡、小峡、老鸦峡。

势，乡村旅游已成为全市乡村产业振兴的新引擎。

加快海东发展，必须要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与党的建设及精准扶贫、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移风易俗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构建起了各级统战、民宗部门和寺院管理委员会、乡镇寺院管理服务所（室）、寺院管理干部五位一体的管理格局，形成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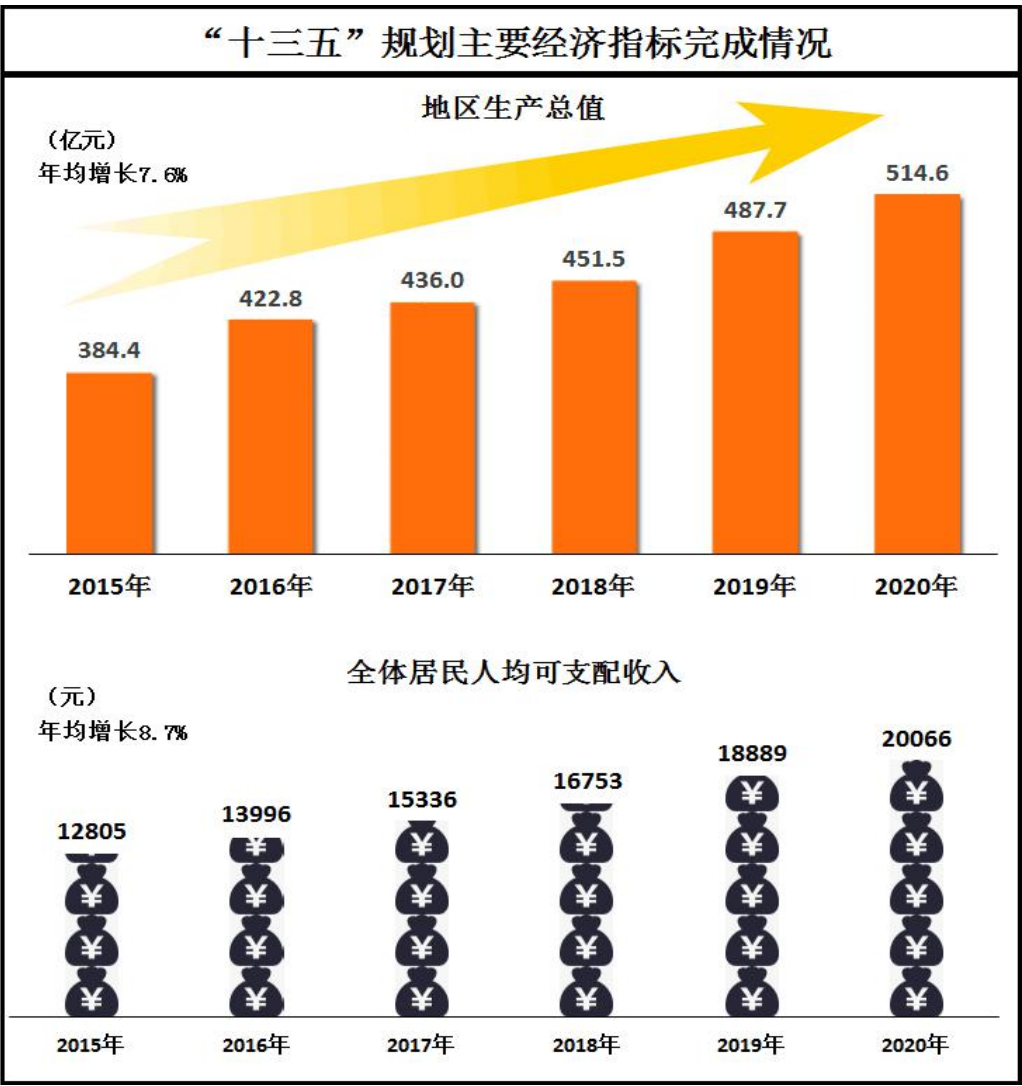


表 1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分类指标		单位	2015 年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实现情况	
					2020 年	年均 增长 (%)	2020 年	年均 增长 (%)
经济发展 (5)	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11.2	—	7.5	—	7.5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7	10.5	10	6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611.4	—	10.5	—	7.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4	40	—	42	—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 值比重		%	36	40	—	40	—
生态文明 (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45.4	202.9	—	202.9	—
	森林覆盖率		%	32	36	—	36	—
	水体 水质	湟水河水质达标率	%	83（四类 水质）	50（Ⅲ类 水质）	—	100（Ⅲ类 水质）	—
	空气 质量	主要城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70	75	—	95	—
		主要城市细颗粒物 （PM10）浓度下降	%	7.5	控制在省上下达 目标之内		控制在省上下达 目标之内	
	全部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与基准年比）		万立方米	3777.3	—	—	—	—
	单位 GDP 能耗下降		%	3.5	—	—	—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降低		%	<10>	<10>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万吨	控制在国 家和省下 达指标之 内	控制在 国家和 省下 达指标之 内	—	控制在国 家和省下 达指标之 内	—
民生福祉 (10)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805	—	10	20066	8.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4.5>	—	—	< 5.67>	—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95	—	97.6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5	90	—	95.2	—

指标	分类指标	单位	2015 年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十三五” 实现情况	
				2020 年	年均 增长 (%)	2020 年	年均 增长 (%)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	11.5	—	9.6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8	—	98	—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建设	万套	<9.5>	<6.13>	—	<6.2>	—
	农村“两房”建设	万套	<17>	<10>	—	<10>	—
	农牧区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32>	<17.5>	—	<17.5>	—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2	74	—	75.3	—
创新驱动 (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4	8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0.1	1	—	0.09	—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0	55	—	55	—
	互联网普及率	%	50	85	—	85	—

注：<>表示 5 年累计数。

第二节 新时代海东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省已进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依然艰巨，发展不足仍是主

要矛盾，区域差异仍是协调难题，转型缓慢仍是发展瓶颈，创新不足仍是最大制约，社会治理仍是压力所在。海东仍处于“农村向城市转变、农业向工业转变、农民向市民转变”的三大历史性转变之中，将进入加速兰西城市群中部崛起城市建设的关键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看，机遇大于挑战。

一、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

——历史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将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将从中等收入国家稳步向高收入国家挺进，消费结构、需求结构、产业结构将不断升级，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为主转向创新驱动为主。我省处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攻坚期、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竞争优势的重塑期、改革开放的深化期，总体上将处于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成果，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继而为现代化建设蓄积力量的重要阶段。我市将处于生态文明建设机遇期、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期、新型城镇化加速期、河湟文化建设窗口期、社会治理创新转型期。以上，为现代化新海东建设带来历史机遇。

——战略机遇。“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乡村振兴战略”齐头并进，兰西城市群建设“深耕细作”，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扶持较少民族发展等国家特殊支持政策持续发力，我省将全力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将助力城乡统筹新海东建设及核心区、河湟新区、新兴城市发展，构建黄河上游重要功能生态区，推动我市在兰西城市群中部崛起，“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成为“大方向”。以上，为现代化新海东建设带来战略机遇。

——市场机遇。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成为统领“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方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提出，要扩投资促消费稳增长，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回旋空间、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纵深支点。构建新发展格局，必将更加完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深化市场各环节联系，提升供给体系与需求的适配性，经济内生动力将进一步增

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创新持续能力将进一步彰显。
以上，为现代化新海东建设带来市场机遇。

——项目机遇。国家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十四五”时期，将部署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将有利于我市补齐铁路、高等级公路、航空、航运及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短板；支持东南沿海产业向内陆转移，出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国家生态文明领域的重大项目投资导向，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省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将有利于我市新材料、新能源、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数字经济等产业布局。以上，为现代化新海东建设带来项目机遇。

二、发展阶段特征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海东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层次和全面小康的较低水平的市情和经济发展长期稳定向好的基本面不会变，将处于**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期、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期、新型城镇化加速期、河湟文化建设窗口期、社会治理创新转型期“五期叠加”阶段。

专栏 1 海东市“十四五”时期发展阶段特征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期。海东全域属黄河流域，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黄河（海东段）、湟水河、大通河三大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事关“源头责任”“干流担当”和黄河流域健康安澜，必须从政治高度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期。工业化发展水平不高，“高、尖、新”技术企业和高附加值的产业偏少，处于转型升级突破阶段。服务业整体实力增长缓慢、城乡发展不平衡，处于发展上升阶段。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处于农业现代化的攻坚阶段。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期。“十三五”时期，海东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34%增长至 42%，年均增长 1.6 个百分点，城镇化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城镇格局和基础设施有待完善，核心区建设亟需加快，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亟待加速，公共服务供给在“量”和“质”上均待提高。

河湟文化建设窗口期。海东作为黄河之源的重要组成和河湟文化发源地、核心区和承载区，必须大力弘扬新时代河湟文化，展现海东担当作为，更加关注河湟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坚定文化自信，进一步发挥河湟文化对凝聚民族精神、发扬黄河文化的重要作用。

社会治理创新转型期。“十三五”以来，海东市社会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但在生态保护、公共卫生、基层治理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必须加快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努力走出具有海东特色的市域治理现代化新路子。

三、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发展水平仍然较低。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居民收入少，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总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的比重为

17.1%，人均生产总值为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 46.1%、66.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066 元，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

——**新型城镇化总体滞后**。海东大农村小城市特征依然明显，城镇化水平偏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还有许多欠账和短板，城市功能不完善。产业发展相对不足，产业集聚水平相对偏低，统筹新型城镇化的任务依然较重。“十三五”末，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2%，仍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产业发展基础偏弱**。农业现代化水平偏低，以富硒为代表的特色优势发挥不足。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产业链不长、附加值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缓慢，工业园区聚集效应尚未释放。传统服务业规模小、档次低，现代服务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营商环境尚需进一步优化，人才匮乏、创新滞后。

——**区域协调发展不足**。西宁、兰州两大城市“虹吸效应”明显，区域经济竞争更加激烈，深化青甘合作、推进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任务艰巨。城乡二元结构突出，县域经济发展缓慢，区域发展不协调，城与乡、沿湟水河

与沿黄河发展水平差距明显。

——**生态保护压力加大。**自然禀赋较差，生态环境脆弱，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隐患突出。环境保护缺乏有效协同机制，生态治理项目成效显现尚需时日。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并存，用水矛盾依然突出。产业发展受土地、环保等要素制约。

——**社会治理面临挑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的需求更加多元化，社会治理风险压力明显增加，社会矛盾在很多新领域显现，社会治理难度不断加大。治理制度体系还不完善，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依然存在，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应对能力亟待加强。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海东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目标、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发展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协同创建“五个示范省”，将建成“兰西城市群中部崛起城市”作为战略目标，将构建“黄河流域上游生态文明示范区、青海省现代产业重要承载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作为战略支点，奋力打造山水田园新海东、创新活力新海东、绿色发展新海东、城乡统筹新海东、宜业宜居新海东，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成为青藏高原极具影响力的新城市，全省副中心城市地位显著提升。

基本原则。坚定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明的“坚

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五大原则，正确处理省委提出的“保护和发展、速度和质量、空间和时间、自身和全局、改革和开放”五个关系，结合海东实际，重点把握好五个统筹。

——**统筹创新与发展**。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对市情特点和发展规律认识，将创新贯穿于转型跨越、绿色发展的全过程，丰富事关长远的重大战略思路和举措。

——**统筹城市和乡村**。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着力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着力提升乡镇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广大农民群众就近就地城镇化，共享城镇发展“红利”。

——**统筹工业和农业**。农业发展与工业发展的紧密互动是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要以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及工业反哺农业为目标，整体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

效益，着力构建工业产业新体系，进一步提升工业效率，强化工业对农业的带动作用。

——**统筹改革和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坚持以更深层次改革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加快市场化进程，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有效拓展对外开放发展空间，努力提升外向型经济质量和水平，有效化解“虹吸效应”。

——**统筹整体和局部**。在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的同时，着力增强市级统筹能力和县域经济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大县域经济在城镇化发展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整体和局部统一协调发展。

主要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海东市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上新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具有海东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竞争优势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黄河、湟水河、大

通河综合治理达到新水准，国土绿化取得更大成就，生态环保理念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海东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河湟文化知名度整体提升，引领功能明显增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基本建成；教育、卫生、人才、体育等事业充分发展，文旅、避暑、康养等产业繁荣发展，人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在二〇二〇年的基础上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或基本达到全省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与全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兼顾发展需求和实现可能，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更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以湟水河、黄河和大通河流域为重点的综合治理取得重大进展，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达峰目标、路径基本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经济质量更高。在兰西城市群建设中更加有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接近全省水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实体经济加快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智慧化、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逐年提升，康养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园区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战略性新兴产业长足发展。经济增速继续高于全国、全省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收入差距明显减小。

——人民生活更好。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振

兴战略全面推进。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医疗卫生、健康养老、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市教育发展水平、教育主要指标和健康主要指标达到全国、全省水平，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全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稳步推进，人居环境和居住品质明显改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传承，文化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河湟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科普宣传和科技培训力度逐步加大，全民科学素养全面提升。

——基础设施更强。建成第五代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等一批新基建项目，信息化产业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形成较为发达的城乡支干交通运输网络。轨道交通实现零突破。水利基础设施完备提质，城乡供水能力更有保障。能源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供给覆盖率大幅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效支撑产业发展，有力推动城乡统筹。

——发展环境更优。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深度融入

“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对外开放的广度、深度进一步拓展。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有效培育内需体系，“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营造，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质量更高，承接产业转移平台逐步完善。

——**市域治理更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海东“大农村”面貌实现全面改观。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焕发生机，基层治理效能明显提高。平安海东、法治海东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建立起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成功创建青藏高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新高地。

表 2 “十四五”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5 年	年均增长	
经济发展 (4)	1.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4.7	—	6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	—	5 左右	预期性
	3.非公经济比重	%	40	45	—	预期性
	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2	48 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0.09	0.15	—	预期性
	6.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6.45	8	—	预期性
	7.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	%	—	—	5	预期性
	8.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54	0.72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7)	9.森林覆盖率	%	36	38	—	约束性
	10.黄河干流出省断面水质、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Ⅱ类） 100（Ⅲ类）	100（Ⅱ类） 100（Ⅲ类）	—	约束性
	11.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	约束性
	12.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	约束性
	13.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	约束性
	14.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	57	62	—	预期性
	15.美丽城镇建设覆盖率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覆盖率	%	25 61	95 100	—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5 年	年均增长	
民生福祉 (9)	1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6.2	—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7.城镇调查失业率	%	—	<6.5	—	预期性
	18.人均预期寿命	岁	75.3	76.3	—	预期性
	19.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79	2.75	—	预期性
	20.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	90.7	93.5	—	预期性
	2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5.2	97	—	预期性
	2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1	95	—	预期性
	23.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户数	万户	{ 1 }	{ 6 }	—	预期性
	24.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比例	%	66.7	100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	2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3.4	54	—	约束性
	26.清洁能源装机总量	万千瓦	{ 398 }	{ 533 }	—	预期性

注：1.预期性指标 19 项，约束性指标 7 项。

2. { } 表示 5 年累计数。

第二章 坚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奋力打造山水田园新海东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守护好青海东大门碧水蓝天，建设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打造黄河上游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细化空间治理单元，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空间格局，形成覆盖全市、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升沿湟水河城镇中心带和沿黄河城镇副中心带，形成生活、生产、生态空间有机紧密结合的城镇村与产业集聚区，坚持工业化和城镇化双轮驱动，并通过便捷的交通通道构建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重点培育三个区域性增长核——平安—乐都增长核、民和增长核和互助增长核，推动“增长核”区域的生产生活用地结构更

加集约节约、用地规模更加紧凑的良好格局，实现“三生”空间的合理配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境内祁连山南麓、黄河上游谷地“两大生态板块”大保护，严格保护黄河、湟水河、大通河等水域、岸线水生态空间，严格执行《海东市中心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5年）》，守住海东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到2025年，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第二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一、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统筹黄河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等生态要素，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切实维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镇和产业发展，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统筹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托流域种植业与农区畜牧业资源，发展高品质绿色生态农牧业，打造海东沿黄生态景观长廊。

二、构建特色鲜明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面融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全力配合做好祁连山国家公园相关工作，大力推进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雄先林场等省级森林公园、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升改造。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和完善，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构建起符合海东实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

三、筑牢青海东部“绿屏障”

持续深入开展植树造林百万人“大会战”，加快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扎实推进南北山绿化等工程，推行“林长制”。认真贯彻《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推进依法治林、依法护绿。加强达坂山、青沙山、积石山“三山”两侧生态修复与保护，深入推进林草植被恢复，开展草原保护、森林抚育、公益林管护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提升，完善林场水利配套，提升森林质量。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森林防火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加强林草植被保护，重点开展天然林、山地草地资源保护，恢复生物多样性与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加大三河六岸、南门峡、驿州、大地湾等湿地公园保护建设，不断提高湿地质量。

四、打造河湟“绿河谷”

植绿湟水河谷，着力打造青山绿水，描绘海东靓丽底色。覆绿黄河两岸，着力构建生态走廊，厚植海东绿色底蕴。护绿大通河畔，着力涵养水土功能，筑牢海东生态屏障。沿黄河、湟水河、大通河开展“三水”两岸生态修复，加强黄河、湟水河、大通河干流两岸生态环境治理，实施“千里碧道”工程建设。以引大济黄、引黄济宁为骨干，推进水系联通，恢复改善河湖水质，打造滨水文化景观带。围绕河湟谷地侵蚀沟道，大力开展生态宜居型、蓄水保土型、水源涵养型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现清水入河。加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减少水土流失。

五、营造河湟“绿城区”

围绕大峡、小峡、老鸦峡“三峡”开展景观绿化，打造一条与城市品位相结合的绿色“廊道”。提升城镇绿色能效，优化城市园林体系建设，提高城镇绿化水平，增加群众绿色福祉。打造一批供市民休憩、健身的绿地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实施“公园中的城镇”建设工程，

高品质建设湿地公园，提升城市河道、城市道路绿化面积，打造城市“绿肺”。建成滨河公园、湟水河公园、东垣渠公园、安定山公园、黄河文化公园、撒拉故里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积极发展节能、装配式绿色建筑，把保温节能改造作为全面落实清洁取暖的第一环节，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继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创建宜居适度的生活环境。推进黄河流域精品水文化建设，实现绿水绕城、绿水润城、绿水活城。

六、加强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

加强祁连生态区、黄河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黄河及湟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提升森林、草原、河湖、湿地、城市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体现独特价值，提升服务功能。强化与祁连山生态屏障、甘南高原等重要生态区开展联动保护建设，形成区域大保护格局。

专栏 2 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工程

“三山”绿色屏障保护建设工程：实施青海东部生态安全屏障、湟水河南北两山绿化、青海省湟水规模化林场海东分场、祁连山东片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草原综合治

理、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林草基础支撑能力提升、森林康养基地等重点项目。

“三水”绿色河谷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黄河两岸生态修复与绿色走廊、湟水河两岸绿色河谷、特色经济林、湟水河两岸湿地保护和修复、林草产业经营能力提升、特色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重点项目。

“三峡”绿色城区品质提升工程：持续推进绿水青山工程，实施“三峡”景观绿化、建成区绿化、整村绿化、重点景区及周边景观绿化等项目，统筹推进引胜沟流域及祁家川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

第三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深入实施“蓝天”工程

以抑尘、减煤、治气、控车、禁燃等为重点，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加快推进建材企业工业炉窑改造，加强工业废气监测，强化碳化硅、铁合金企业除尘治理，确保工业废气达标排放。持续开展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加大汽车尾气、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数字化工地建设、移动机械整治，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取暖工程，加快城乡机关企事业单位锅炉煤改气（电）工作。

二、深入开展“碧水”工程

加强城乡污水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

农村污水、垃圾规范处理力度，推广集中式、分散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黄河、湟水河、大通河水体污染防治，实施沿河村庄截污纳管、河道综合治理等工程，强化重点流域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保障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加强与西宁协调联动，统筹推进湟水河、黄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强化河道排污监管、工业及医疗废水整治，严厉打击向河湖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杜绝废水直排河道，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三、深入推进“净土”工程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落实“限塑令”，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完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施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程，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推进沿黄地区盐碱化土地治理、元石山污染地块修复。大力实施矿山绿化修复，推进尾矿土地综合治理。

四、探索推动“无废海东”建设

培育城乡绿色发展新模式。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引入新型垃圾处理方式，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探索推进重点集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试点，健全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创建无废城市试点。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建立农村牧区垃圾就地分类、转运和资源化利用机制，建设农村牧区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厂。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无废乡村”，到2025年，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五、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压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严格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构建其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落实企业治污减排主体责任，实现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全覆盖。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

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健全“污染者付费 + 第三方治理”机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重点区域流域探索设立环境资源法庭，完善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机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和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

第四节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完善循环经济标准和认证制度，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集中治理，规划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5%。创建并推广绿色示范园区、绿色示范工厂试点。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运用“三线一单”成果，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育生态文化，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风尚。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市场，促进绿色消费。鼓励绿色出行，优化绿色智慧交通，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交通体系，扩大慢行系统覆盖面，加强与西宁和周边区县的公交系统衔接和覆盖。在城乡骨干交通道路和城市社区建设一批车用充电桩，城乡公共交通基本实现绿色化，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换代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构建绿色产品体系，建立再生产品推广使用制度和一次性消费品限制使用制度。积极推广节能、装配式等绿色建筑，推进建筑保温节能改造。

专栏3 环境质量巩固提升重大工程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城市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煤改等重点项目。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修复工程：推进黄河谷地前河流域生态修复、黄河流域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高原美丽乡村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化隆县黄河支流河道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乐都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平

安区巴藏沟流域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循化县农村污水管网、化隆县农村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实施民和县黄河流域杏儿沟支流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昂思多河道生态修复修复治理、化隆县群科新区河道治理等重点项目。

土壤环境治理攻坚工程：实施尼旦山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民和县黄河流域盐碱化土地治理、循化县谢坑铜金矿尾矿库尾渣综合利用及治理、化隆县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加油站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等重点项目。

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工程：实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县城垃圾填埋场场区边侧治理、农村综合整治项目提档巩固、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等重点项目。

节能减排综合提升工程：实施建筑、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节能结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生态产品提质增值工程：实施六县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项目。

第五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研究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落实《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推动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地见效。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草原、森林、湿地等补偿全覆盖，拓宽政策补偿、对口支援方式等生态补偿路径。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探索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

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进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内污染防控管理。

二、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研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探索开展县域范围内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丰富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等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促使生态价值保值增值。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加强河湟生态文化产品价值转换。发展绿色金融，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担保等支持绿色产业发展，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细则，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清单。研究制定生态控制线内的地方生态补偿的法规或管理办法。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完善生态环境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

四、完善生态文明考核制度

深入实施《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25年)》，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修订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评价考核办法和细则。严格执行生态文明考核问责制度，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精准追责倒逼生态保护责任落实。建立第三方生态环境评估制度，推进第三方环境污染治理规范化管理。

第三章 系统集成提高改革创新能力，奋力打造创新活力新海东

坚持创新引领和改革开放双轮驱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创新基础能力薄弱、人才短板制约明显、市场体系发育不完善的问题，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一节 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聚焦关键领域促进有效投资。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有效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着眼供需两端受益，围绕“两新一重”，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投资效益质量，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工程 and 项目。扩大社会民生领域投资，实施一批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生态环保等社会民生项目。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大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短板投资力度。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

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

加快创新投融资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激发各类投资动力与活力。完善和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有效扩大民间投资，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降低民间资本投资门槛，加快解决民间投资用地、用能、政策配套等实际困难。创新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动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探索推进“容缺受理”“先建后验”新模式。健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好政策性银行保障支撑作用，积极引进一批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进驻我市，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简化贷款程序，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和比例。积极参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

二、全面促进消费升级

持续增加消费供给。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

提升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着力推进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传统消费转型升级，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增加公共消费，扩大节假日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不断引进培育一批大型商贸综合体和主题娱乐公园，合理引导消费布局。持续打造“青海年·醉海东”大品牌，促进商贸繁荣和文化旅游消费。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搭建智慧商圈、智慧市场，积极发展数字家庭、远程定制、体验分享、平台带货等新消费模式。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消费供给。规划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支持品牌连锁经营门店向乡镇（街道）延伸，建设社区便民商业网点和乡村流通网络体系，畅通城乡消费循环。培育发展夜间经济、体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消费形态，拓展消费群体、扩大消费空间、释放消费潜力。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落实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支持城市主要商圈和商业街完善消费配套，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提升部门协同监管能力，营造地摊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加大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快建设消费信用体系，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

和虚假广告宣传，加大网络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

三、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加大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力度，加强产业合作，积极参与更大区域范围产业链分工，率先探索形成具有海东特点的新发展格局。创新产业承接合作模式，健全产业承接合作机制，制定实施承接产业转移行动计划，着力引进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性强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着力开展精准招商、定向招商、集群招商、以商招商，加强与央企、国内知名民营企业对接，开展合资合作，推动一批产业链核心关键项目落地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增长点。聚焦青稞酒、拉面、青绣和富硒农产品“四大品牌”特色产业，推动“个转企”和“小升规”，培育一批带动和辐射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鼓励产品研发创新，推广各类线上获客新形式，优化物流配送体系和仓储布局，促进延长产业链，优化要素供应链、提升产品价值链。探索实行“链长制”，主动提供“保姆式”“贴近式”“零距离”跟踪服务，促进产业成链和高效稳定发展。

第二节 积极融入国家战略

一、创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国际、国内产业合作。加强经贸合作，依托河湟新区，积极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提升经贸交流合作水平，吸引国内外大企业、机构前来海东投资、驻设办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总部基地，探索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以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多式联运、口岸保税和综合物流商贸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级综合保税区。持续发挥亚欧国家丝路论坛、国际友好城市等交流合作平台作用，继续支持民间组织、民营企业与中亚、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的交流交往。积极开展产业合作，建成链接国际市场的新兴商贸平台，形成向西开发开放的黄金地带。大力支持拉面产业走向世界，聚力支持青稞酒布局“一带一路”海外市场。搭建人文交流新平台，形成经贸论坛、博览会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开展专家、学者、留学生、政府官员互派考察，与沿线国家地区互办文化年、艺术节、体育赛事等活动。参与绿

色丝绸之路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

共建文化繁荣的丝绸之路。积极参与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发展，支持建设丝绸之路旅游共同体，推进品牌共塑、产品共建、线路互连、市场互动的区域旅游一体化。深挖丝绸之路西延中亚、南通南亚、东南亚的相关历史人文资源和事件，举办体现丝路文化内涵的节庆会展、体育赛事、旅游演艺活动，积极参与丝绸之路文化交流活动。实施“111”丝绸之路文化建设工程，创作一部反映丝绸之路文化的舞台剧、音乐剧，谱写一首丝绸之路民族特色歌曲，打造一系列丝绸之路书香系列图书展。支持以丝绸之路、唐蕃古道等文化内容为核心的数字内容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培育建设丝路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区。

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主动作为

主动加强沿黄区域合作。广泛参与流域分工合作，发挥比较优势，主动对接关中平原、宁夏沿黄城市群，纵深推进兰西城市群、西宁海东都市圈合作共建，积极融入流域市场体系。推动建立流域上下游利益协调机制，落实完善水资源生态长效补偿机制，开展汇水干支流区等区域的

生态保护补偿。加快沿黄快速通道建设，加快循化、化隆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力度，加速融入沿黄城镇经济带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做强特色农牧业、轻工业和文化旅游业，建设一批绿色、有机、无公害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和供给基地，构建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形成特色明显的“生态文旅农”现代绿色产业体系。提升沿黄区域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实施黄河流域农牧业创新工程、科技创新黄河生态保护专项，广泛开展创新协作。增强沿黄区域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公共卫生硬件补短板，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化发展，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扶持相对贫困地区“造血”发展。

共扬气势磅礴的黄河文化。加强与沿黄九省（区）黄河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携手打造沿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和生态文化保护带，构建“黄河流域文化共同体”，成为黄河轴线黄金上游旅游带的重要节点城市。积极参与“中国黄河”国家形象宣传推广行动，将河湟文化元素融入国家文化年、中国旅游年等活动中，打造具有海东特色的黄河文化对外传播符号。推动落实与沿黄城市文化旅游协作发展框架协议，共同筹备和发起黄河文化旅游对外宣传推

广活动，提高河湟文化影响力、传播力。

三、在东西部协作中积极有为

深化海东一无锡对口支援，拓宽劳务输出渠道合作。推进海东一无锡《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协议》走深走实，在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达成务实合作。加快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建设。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援助资金和项目向急需解决或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事项倾斜。提高对口支援工作主动性，培育江苏省安全农产品重要供给地、休闲旅游重要目的地。

第三节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一、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平台

借鉴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搭建“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加快建成集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主体、跨境电商企业和平台企业，推动跨境电商“新零售”业态创新发展，加大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支持。规划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物流仓储、先进制造基地，打造跨境商品集散中心、跨境电商结算中心和数据中心，培育数字贸易。强化城市内外交通衔接，提升对外交通运输能力，融入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加快完善多式联运设施基础和城市枢纽场站集疏运体系。

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外贸品牌

加大外贸品牌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巩固提升传统外贸品牌价值。发挥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发展外贸竞争新优势。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认证，支持建立海外营销公司、展示区、专卖店、“海外仓”等营销网络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青稞酒”“青绣”“青海拉面”“富硒”等外贸品牌。积极培育外贸经营主体，引导优质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权。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级管理，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三、持续扩大开放合作

积极拓展合作区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化与周边地区、国内发达地区的沟通合作。推动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和“共管园”“园中园”建设发展。扩大西安·青海（海东）

高原绿色商品大集影响力、竞争力，持续搭建海东与其他城市在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方面的交流交易合作，推动合作交流常态化。

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对接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协商促成联合办学。持续推进省内外高等院校在海东建设分校。与高等学府、研究机构在育种、加工、品牌创建等现代农业发展上开展联合攻关，争取高原特色农业实验室落户海东。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开办医疗机构。推进青海省中医院河湟分院建设，推动实现省内医疗资源共享和资质互认。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融入“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

创新构建区域合作机制。充分借鉴有益经验，推动建立跨省城市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完善省际会商制度，推进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倡议开展交界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共同维护边界平稳安定。探索研究跨区域重大项目的税收、增加值分配机制协调。

专栏 4 对外开放重大工程

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工程：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市拉面总部经济等项目。

开放型城市打造工程：青海空港国际大厦、市会展中心、市朝阳国际

会议中心、闽龙国际物流仓储区、青藏高原东部物流仓储等项目。

丝路人文建设提升工程：“111”丝绸之路文化建设、“一带一路”现代高原农业展览会、“一带一路”数字经济论坛/分论坛、“一带一路”民俗艺术博览会、“一带一路”青海海东沿黄河马拉松赛等。

第四节 更加优化营商环境

一、打造海东政务服务品牌

坚持刀刃向内，持续转变职能。提升服务效能，着力强化“五型”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健全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在全社会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推行“政简易从”，拓展“一网通办”，深化“一事通办”，实施好差评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建成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市场监管信息互通互换。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强化政府信用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

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形成企业家成长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的建设进民企，实现民营企业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有效减轻企业经营成本。加强金政企、银税企对接，深化联合授信工作，鼓励构建中长期沟通联系。构建纵横协同、上下联动的推进机制，加速形成全市共建共享营商环境新格局。

三、推进诚信海东建设

倡导契约精神，弘扬诚信文化。依法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应用，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联动机制，畅通守信绿色“通道”，完善失信约束惩治措施，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网店等主题实践活动，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第五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加快培育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和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化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深化土地市场改革。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严格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开展低效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进一步推进产权制度落地见效，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收入归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

市场。深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配置改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完善矿产资源管理。

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

二、稳步推进财税金融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明确市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行财政预算支出绩效全生命周期管理，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普惠性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金融监管水平，坚决防控金融风险。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完善存款保险制度，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继续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及医养结合试点等“国字号”试点改革步伐。落实落地党政机构改革最新政策。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及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水、电、气等价格改革，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排污权有偿使用等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交通运输价格机制，创新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改革。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第六节 塑造发展创新优势

一、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坚持育才养才引才用才并举，推动人才强市与科教兴市、创新驱动等战略协调发展，推动全社会人才服务海东发展新格局。

汇聚高端专业紧缺技术人才。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开展海东籍人才回归工程，进一步加大高端人才柔性引进力度。主动对标全市人才人事发展需要，加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积极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招聘倾斜政策，进一步优化市、县、乡干部队伍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队伍。探索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积极引入“互联网+科技服务+科技创新券”模式，撬动更多省内外科研资源，形成“人才在外，创新在内，不求所有，但为我用”的灵活高效人才价值实现机制。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坚持需求导向，合理新增调整青海高职院校等专业设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型应用型人才支持。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评价通道。实施“人才强市百千万工程”，加大对党政人才培训和企业管理人才教育培养。实施乡土人才培育计划，扩大乡土人才工作站、实训基地等项

目规模，打造素质高、技能强的乡土人才队伍。

二、提升科技创新实力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顺畅对接和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平台发展体系。做实河湟新区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线上孵化平台，实现“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的完整创新创业生态链的构建。实施科研项目“揭榜制”和经费“包干制”改革，建立第三方科技项目选择评价机制。健全人才保障和创新激励机制。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鼓励大学老师、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员在职创办企业，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探索推进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建设科技创新载体。支持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科技型骨干企业开展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联合国家和省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依托小微企业孵化器，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生态保护、民族用品等开展基础技术和应

用研究，推动研发、应用与产业发展，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产业承接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制种研发中心，打造国家高原农业科学中心。建设海东创新载体联盟，打造科技成果孵化、应用、推广的示范。依托柳湾人才小镇，打造一流创业平台和创新要素交流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探索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形成“一区（县）一空间”的众创空间布局。

推动创新创业要素聚集。主动融入全省乃至全国创新网络，推动黄河战略国家实验室在海东布局。促进要素融通、企业互动和产业融合。以“融合创新，共享未来”为理念，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合作平台，常态化开展“创业海东·融享汇”创业分享活动，积极参与知名创新创业盛会。

三、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科技型初创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带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兴产业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推动属地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建立研发机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知

识产权、知名品牌和领军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 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实施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畅通科技转化通道，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在优势产业领域抢占科技制高点。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与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合作共建共性技术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布局，努力构建重点领域完整创新链，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开展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推动军民两用优势技术产业化。

专栏 5 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实施海东籍人才回归、人才强市百千万、海东市“三区人才”建设、海东市乡土人才工作站和实训基地等项目。

科技平台载体建设工程：海东市科技“双创”建设、海东市农牧科技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区一院两站一中心、乐都区科技创新和产业育成中心、新一代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园创业孵化基地等项目。

产业技术创新提升工程：绿色农业科技创新、良种繁育及示范推广、全产业链绿色有机菜籽油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土族盘绣新型产业化发展与研究、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420KA 电解槽双阴极钢棒技术改造、循化线辣椒提纯复壮等项目。

第四章 全面深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 绿色发展新海东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按照“一产做精做细、二产做强做大、三产做优做活”的思路，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第一节 整体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

立足区域优势，擦亮海东高原富硒农业金字招牌，坚持特色化、高端化、优质化、绿色化、品牌化方向，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进一步巩固提升全省农产品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青海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区、兰西城市群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打造全省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菜篮子”工程主战场、“西繁东育”承接地、高原杂交油菜和脱毒马铃薯制繁种基地、高原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

一、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

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提升品质、彰显特色的原

则，全力打造青海东部特色种养八大基地，即：以平安、乐都为主的高原富硒产业基地；以互助、乐都为主的北方区域性杂交油菜、马铃薯脱毒种薯和小麦良种现代种业制繁种基地；以乐都、互助、循化为主的高原蔬菜生产基地；以互助、乐都为主的八眉猪繁育和生猪生产基地；以化隆、循化为主的高原冷水鱼养殖基地；以民和、乐都、循化、化隆为主的绿色循环肉牛肉羊养殖基地；以乐都、民和为主的特色果品生产基地；以乐都、循化、民和为主的特色农畜产品集散服务中心和加工基地。

二、培育九大特色产业

重点发展种业、油菜、马铃薯、蔬菜、养殖业、饲草、果品、富硒、中藏药等九大特色产业。

良种产业，以杂交油菜、脱毒马铃薯种薯为主发展高原制繁种面积 20 万亩，以八眉猪、肉牛羊、奶牛养殖为主，建设专业繁育基地 4 家以上。

油菜产业，以油菜制种业为引领，强力推进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力度，培育和推广杂交油菜，推进油菜杂交化进程，种植面积达到 75 万亩。

马铃薯产业，发挥现有马铃薯生产优势，种植面积稳

定在 80 万亩以上。做好富硒马铃薯种薯繁育工作，加快 12 万亩马铃薯繁种基地建设和互助、乐都、民和脱毒育苗中心的升级改造。

蔬菜产业，以改造现有设施，提质增效为主，在稳固湟水流域蔬菜生产的同时，适度扩大黄河流域蔬菜基地建设，推行实施水肥一体化和丰产栽培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先进模式，集中力量对现有的设施农业大棚全面清查，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

养殖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支持发展以牛羊养殖为重点的现代牧场。积极建设一批大型牛羊育肥及家禽养殖场，在互助、乐都推进百万头生猪生产基地建设。以化隆、循化为主的黄河流域区域，改善现代渔业物质装备条件，以三文鱼为主，推进陆基渔业发展，打造绿色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创建现代绿色冷水鱼养殖示范带，冷水鱼网箱养殖面积保持在 130 亩以上。

饲草产业，结合生态农牧场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粮改饲，扩大饲草种植面积，积极构建从牧草选育到饲草料加工相互配套的产业链。

果品产业，在化隆、乐都、民和建设果品种苗资源保

护圃，将海东乃至全省特有的沙果、大樱桃、软梨、冬果梨、酥梅梨、山杏、核桃等进行纯种保护，相应建设资源圃。同时以民和为主，化隆、循化为辅，建设各类优质果品生产基地 5 万亩以上。

富硒产业，以平安、乐都为中心，发展富硒农牧业。选用马铃薯、大蒜、芦笋、干杏、禽蛋、肉类等易于富硒的产品作为当家产业培育。同时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中藏药产业，在互助、乐都、平安加强中药材育苗基地建设，依据地源优势，合理布局，板块推进，建设连片中药材规范化专业化种植区。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和新型中药材品种的推广，稳步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种植 10 万亩以上。

三、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着力加强产能建设，提升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建设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强化运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划定成果，积极实施梯田、坡耕地、盐碱地治理，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完

善农田水利设施，以引黄济宁工程为重点，以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为重点，加快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加大渠道衬砌防渗力度，积极推广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切实改善灌溉条件，建设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提升耕地质量，以地力培肥、土壤改良、养分平衡、质量修复为主要内容，推广农机深松整地，提升土壤肥力。加快耕地质量建档立卡管理，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估、等级认定和信息管理，稳定耕地产能基础。

提升改造农业基础设施。加大旧棚改造力度，建设高标准设施温棚，改造升级原有蔬菜生产基地。优化种植栽培模式，提升蔬菜产业化水平，全面提升设施基地综合生产能力，培育一批规模较大、效益显著的特色蔬菜基地。推进露地蔬菜产业，发展反季节蔬菜种植。

大力培育农业科技人才。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满足农牧民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提升培训质量效能为关键，促进农牧产业兴旺为目标，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深入推进农牧民教育培训工作，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人

才支撑。

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大力推进机耕、机种、机收全程机械化，在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残膜回收利用、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应用推广绿色高效机械化装备和现代技术。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探索有益经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农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放活经营权，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释放农村发展活力。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合作经营方式。维护农民权益，增加农民收入，积极探索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的新路径。

四、提高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以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目标，以巩固提升海东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平台，推动产地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深化农业产业园创新发展。大力实施青稞产业园、牦

牛产业园、富硒农产品产业园、青绣产业园，创建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河湟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积极与京东、阿里云等电商平台合作，争取在无人机农林植保服务、农业生产管理、农产品安全追溯、冷链物流、电商销售、互联网农村金融、农业科技展示和休闲观光旅游等环节开展合作，搭建海东特色智慧农业共同体。

加快“休闲农业+旅游”融合发展。围绕全市旅游环线、特色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建设，挖掘农业多元功能，以互助土族故土园 5A 级景区建设为带动，着力推进农牧业与旅游休闲、农耕体验、文化传承、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创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力争新建高标准休闲观光农牧业基地 6 个以上，每县区至少 1 个。全力打造以“黄河彩篮”为特色的沿黄旅游基地。重点发展以民和、循化、化隆为主的集休闲农业、历史文化、自然景观为一体的黄河三角旅游带，以化隆阿岱-群科为主的杏花旅游带，以乐都引胜沟为主的农业观光采摘旅游基地，以平安为主的富硒健康生态农业体验基地、大红岭田园综

合体和平安驿青海美食特色景区，以互助为主的民俗及农耕文化旅游基地和千亩薰衣草观光基地。

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强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力争农产品加工率提高 2-5 个百分点。大力发展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开展合作社规范化认定，加强规模养殖场、生态农牧场、示范性家庭农牧场产品认证工作。加快奶牛联合社组建，将其打造成全市联合社模式成功的典范。加大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度，力争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农产品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和重点集镇农资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农超对接等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建设，加快果蔬、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产地保鲜仓储设施建设，构建保鲜仓储、冷链配送、产品销售为一体的流通体系，提高鲜活农产品从生产基地到零售终端的直供比重。

五、推动农业绿色化品牌化发展

推动农业绿色化发展。优化种植结构、改良土壤品质，采取修复、轮作、间作等措施，治理耕地污染，让耕地资

源休养生息。坚持种养结合，发展旱作农业、绿色畜牧业和生态循环农业。推行清洁化生产，大力推广节地、节肥、节药、节种技术，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使用，农膜、秸秆、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

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全面落实产地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防疫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努力实现农畜产品从地头到餐桌全流程、高标准监管。强化标准化示范创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地区创建活动。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打击各类非法添加行为，从源头上确保农畜产品安全。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立足油菜、马铃薯、蔬菜、生猪、特色果品等优势主导产业，打好“绿色牌”“有机牌”“高原牌”“富硒牌”，培育壮大一批特色知名品牌，提升“黄河彩篮”“河湟硒谷”两大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加强“两品一标”认证和管理。积极参与全国各类农产品展会活动，努力扩大海东特色“农产品展交会”知名度，在无锡、北京、深圳等建立“海东高原农产品”精品馆，

搭建农业品牌 “走出去” 合作平台。强化宣传推介，深化与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

专栏 6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大工程

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种子工程建设、马铃薯脱毒繁育基地、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畜牧良种工程、农田病虫鼠害防治、农村信息化建设，家庭农牧场、现代生态牧场、规模养殖场、饲草产业建设等项目。 “菜篮子”保障工程：设施农业建设，蛋鸡养殖场、奶牛基地建设，生猪屠宰场、牛羊屠宰场建设，生猪加工、牛羊肉加工、果蔬加工、饲草料加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等项目。 农业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工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提升耕地肥力、农膜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市县两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建设、“两品一标”品牌培育和产品认证、“黄河彩篮”“河湟硒谷”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动物防疫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等项目。 产业融合工程：马铃薯主食化加工、油料精深加工、青稞杂粮精深加工，牧草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与推广、智慧农业及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建设，冷链物流体系、产业强镇及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 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工程：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东市农业科技园提档升级、乐都农业园区土地储备、乐都农业园区水肥一体化智能温室建设乐都农业园区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化隆县农业园区建设等项目。

第二节 聚力打造绿色工业

一、构建工业产业新体系

重点打造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特色轻工、高原特色生物六大重点产业和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系列配套服务产业，形成“6+N”工业产业新体系。

装备制造——进一步拓展核心装备市场渠道，逐渐集聚一批相关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实现装备制造产业快速发展壮大。重点发展钛合金装备制造、通用航空相关装备关键零部件、轨道交通配套装备等钛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汽车方向盘骨架和轮毂等镁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以及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P91 大口径厚壁无缝管材、大型异型轴类件、汽车精密铸件、铝合金锻件等大型铸锻件及零部件加工。

电子信息——在成功引进基础电子产业的基础上组团招引整体企业，建成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链，实现相关领域的“从无到有”“由弱变强”，打造乐都工业园光电产业基地，做大做强基础电子产业。重点发展 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基建”相关产业；显示屏、背光板、线路板、摄像头、膜材等光电显示元器件；手机整机封装及数字机、功能机等系列电子产品。

新材料——面向未来市场需求，加速核心技术创新突

破，并积极融入周边区域产业协同配套体系，做强新材料产品。重点发展碳酸锂、磷酸铁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碳材料、硅基材料等锂电池负极材料等储能材料；高纯石英砂、显示屏玻璃生产、钛镁铝高合金新型材料、石墨烯材料、镁碳砖新型耐火材料、改良性大白粉、石膏新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建筑节能玻璃等先进建筑材料以及 PC 构件、太空板等高端装配式建筑材料。

新能源——面向青海省光伏发电市场需求，拓展开发太阳能发电终端应用产品，完善光伏发电产业上下游配套。重点发展电池片、背板、聚光器、储热装置等光电核心技术装备及储能项目建设配套装备。

特色轻工——加快发展高原富硒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拉面经济“中央厨房”等产业，形成现代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基地。重点发展青稞酒、农畜产品深加工、青绣、拉面及休闲食品加工、民族特色制品等相关产业。

高原特色生物——进一步提升高原特色生物产业规模及质量，推动高原特色生物产业成为重要的新兴产业增长极。重点发展方向包括高原生物医药，植物提取物、维生素、矿物质等特医食品，富硒产品深加工，高原特色功

能饮料，矿泉水，生物有机肥料加工等。

“N”——指系列配套服务。坚持“产城一体、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持续完善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商贸服务等生产生活性配套服务体系。重点发展方向，一是推进“制造+服务”一体化，促进海东市制造业企业向价值链上、下游延伸，助力制造业企业价值提升，推进制造业企业从单纯的产品提供者向全生命周期管理者和系统方案服务新业态转变。鼓励物流企业主动深入制造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有效地实现物流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共享共赢。二是推进“制造+数字”相融合，深化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的融合应用，利用数字经济带动传统经济模式转型，加快海东市工业结构向“高、新、轻、优”产业方向调整，助力海东市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三是加大中小产业园、孵化器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提升中小企业承接产业、技术转移、聚集发展空间平台能级，助推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实现招商引资大丰收，促进园区产城融合发展。

二、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

加快金属冶炼、建材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焕发传统产业发展活力。

金属冶炼及压延。全面提升电解铝行业装备水平，有效降低能耗、物耗，实现降耗增效。重点发展新型铝合金材料，向新型轨道交通挤压型材、铝板、铝带、铝箔等下游精深产品延伸发展。推进铁合金等行业优化升级和转型。重点发展硅系、锰系铁合金产品、硅钢、工业硅、有机硅等系列产品的同时，发展硅业副产物综合回收利用。

建材。发展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关注工艺技术改造、产品高附加值化，研发特种水泥、新型环保玻璃、高中档石膏产品，提升商砼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发展钢化玻璃、中空玻璃、泡沫玻璃及幕墙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引进发展钢结构建筑，形成完整的装配式建筑体系。积极发展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装配式建筑配套门窗、集成厨卫、板材等产品，形成与装配式主导产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配套产业。

三、深化工业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

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发展，创新园区运行机制，提升园区招商水平。按照国家级和省级要求，全面提升工业园区

平台能级。持续优化工业园区布局，推动园区由单一生产型向复合型转变，构建国家级园区引领带动、省级园区支撑有力、地方园区彰显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载体。

提升工业园区平台能级。支持海东工业园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与西宁经开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联动发展，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共同建设跨境电商与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相融合的符合型产业功能区。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的对外开放平台作用，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推动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园中园”“飞地园”“共管园”等产业技术转移园区。支持海东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申请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谋划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青海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打造辐射西北地区、支撑全省创新发展的增长极。以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为基础，建设全省数字经济产业园。

加强产业招商。创新产业承接合作模式，健全产业承接合作机制，制定实施承接产业转移行动计划，着力引进

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性强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着力开展精准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加强与国内知名企业对接，开展合资合作。推动一批产业链核心关键项目落地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增长点。

构建绿色工业产业新格局。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条件，发挥比较优势，优化生产力布局，努力构建各具特色的绿色工业产业格局，实现特色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0%。**河湟新区**依托现有的储能电池及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以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以大数据软件为代表的信息产业，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新区、产城协调发展的引领新区和青海新经济增长极。其中，储能电池及信息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70 亿元。**乐都区（乐都工业园）**依托现有的光电、装备制造、建材产业基础，积极承接下游精深加工产业，打造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基础电子信息、绿色建材和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其中，基础电子产业及钛合金产业，产值达到 90 亿元。**民和县（民和工业园）**依托现有 45 万吨电解铝和农副产品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大力发展以铝、镁精深加工和特

色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全省重要的铝、镁产品精深加工，产值达到 70 亿元。**互助县（互助绿色产业园）**依托青稞酒酿造、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基础，重点发展青稞酒、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我国最具影响力的青稞酒产业基地。其中，青稞酒及农副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化隆县（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和群科绿色清真产业园）**依托农副产品加工和拉面经济基础及发展优势，打造拉面经济中央厨房产业基地，产值达到 15 亿元。**循化县（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工业园）**依托民族特色轻纺、民族用品、清真食品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打造青海省重要的民族特色轻工业基地和出口加工工业基地，产值达到 15 亿元。**平安区**加快发展高原富硒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建设富硒产业园，逐步升级为市级产业园，产值达到 10 亿元。

专栏 7 园区创新发展重大工程

园区提档升级工程：海东工业园争取创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谋划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动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提档升级，谋划省级东西部合作产业园区等。

园区发展支撑建设工程：互助绿色产业园区土地储备、民和工业园中小企业产业园项目、民和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循化县清真食品（民族用

品)产业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化隆县群科绿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

四、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按照“龙头企业带动、配套产业跟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思路,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特色轻工、高原特色生物等六大重点产业,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加快推动工业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成立工业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指导服务。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建设,建立质量检测检验机构,提升“海东制造”品质。

专栏 8 绿色工业振兴重大工程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工程: 年产 20 万吨铝型材及铝制品、年产 10 万吨镁合金、化隆县镍精深加工、微硅粉精深加工、建筑垃圾综合加工利用、复合墙体材料、铁路铁轨和轨枕、矿山尾矿回收领域环保装备等项目。

高原生物加工基地建设工程: 牦牛藏羊标准化全产业链生产加工建设、青稞酒产业振兴工程、面粉系列方便食品加工、高原微藻应用、互助县中药材精深加工、生物制剂生产基地、植物蛋白小分子肽等项目。

新兴产业发展工程: 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回收建设、动力锂电池耐高温隔膜、镁铝复合耐火材料、智能电源生产线、摄像头+智能家居、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3D 曲面 OLED 触控显示模组、液晶玻璃基板、风力发电机及配件等项目。

民族用品生产建设工程: 民族服饰开发、化隆县太空棉及羊毛被子生产建设、黄河石艺画扩能、藏族民族用品产业园建设、石雕工艺品开发、民俗木艺开发等项目。

第三节 壮大“四大品牌”特色产业

一、推动青稞酒产业振兴

加快实施《青稞酒产业振兴计划》，重点提升青稞酒品牌形象，加快建设青稞产业园，传承保护青稞酒古法酿造工艺，规范整合小酒厂，形成“大酒厂强势引领、小酒厂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全面提升青稞酒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快果酒、燕麦酒、青稞啤酒及白兰地等系列产品开发。

二、推动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海东市推动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着力打造拉面全产业链条，规划建设特色小镇、拉面产业园、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拉面产业数字化总部基地、食材生产加工基地、物流配送中心、电商中心、金融结算和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强化技能和经营管理培训，持续加大金融支持，用好“拉面贷”等金融产品，推动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青绣产业创新发展

围绕《“青绣”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政

府引导、社会参与、旅游带动、品牌打造和宣传推介，谋划建设青绣产业总部基地和产业园，加快以回族撒拉族刺绣、土族盘绣、藏族堆绣等为代表的青绣产业全面发展。制定青绣行业质量标准，提升青绣质量，推动青绣产业与民族服饰、工艺品、旅游产品等融合发展。

四、推动富硒产业健康发展

加快富硒产业园、富硒研究院建设，重点布局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富硒功能产品科技研发、富硒产品检测、富硒生物医药、富硒肥料和饲料等产业。培育粮油、蔬菜、果品、畜禽等富硒优质产品，注册统一公用的“青字号”富硒品牌。

第四节 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

遵循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发展战略，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比较优势，统筹考虑区域产业布局，着力构建“一带双核三圈多点”现代服务业空间格局。

专栏9 海东市现代服务业空间格局

一、“一带”拓展

即沿湟服务经济带。发挥河谷地理优势、交通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布局为沿线城镇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支撑的现代物流、商务会展、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数据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适应沿线城镇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的商贸流通、旅游集散、康养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升高端生产服务和优质生活服务供给水平，建设生产、生活、生态共融共生的服务业集聚发展廊道。

二、“双核”驱动

即乐都服务经济核心区、平安服务经济核心区以功能组团和服务业集聚区为载体，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商贸休闲、文化创意、旅游集散等现代服务业，突破发展金融商务、数据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繁荣发展教育医疗、育幼养老、体育休闲等公共服务业，着力提高中心城区集聚辐射水平。乐都区发展市级公共服务、文化创意、商务会展、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数据服务为特色；平安区发展现代物流、专业市场、跨境电商、商贸服务、都市休闲为特色。

三、“三圈”递进

即乐都-平安中心城区服务业集聚圈层，民和、互助、化隆、循化等县城服务业集聚圈层，乡镇驻地小城镇服务业集聚圈层。县城服务业集聚圈层服务和辐射县域范围的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商贸流通、旅游休闲、康养服务等服务业。乡镇驻地小城镇服务业集聚圈层服务和辐射乡镇和农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服务业，农业生产服务、小型商贸服务、农村电商等。

四、“多点”聚集

星级旅游景区发展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交通枢纽地区发展为旅客服务的商贸服务。中心村在农村居民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购销服务、农产品销售和农村居民生活商业服务。

二、专业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以高端、融合、创新发展为方向，全力推动生产性服

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对农业、制造业研发、生产、商务、运营、管理等全过程服务支撑。

现代物流。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体系，依托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大力发展商品仓储、干支联运、分拨配送等物流服务，以及金融、结算、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等增值服务，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基地。进一步增强现代物流促进城市经济转型的服务功能，引进具备信息服务、展示交易、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结算和物流金融等功能的现代物流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依托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改革试点。

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培育发展新型金融主体和金融业态，完善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打造金融集聚区，积极吸引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性金融分支机构。鼓励发展风投、创投、股权投资等现代金融投资机构，创新发展信托、金融租赁等非银金融机构，形成更加完善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建立绿色信贷长效机制，引导金融资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倾

斜，引进和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统筹推进对周边地区服务的覆盖，增强金融辐射能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促进金融服务向村级延伸，支持海东农商银行服务网点向基层延伸，优化布局，强化服务经济。

科技服务。以海东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海东驿站众创空间、各类工业园区等平台为主要载体，形成以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专业技术、创业孵化、科技金融为重点的科技服务业体系。引导研发设计企业和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推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新型中介服务机构，强化技术转移服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咨询、技术产品认证推广等绿色服务，发展检验检测社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向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维护管理等总集成商转变。

商务会展。依托区位、交通等优势条件，大力发展展览型、节庆型和会议型会展。结合优势发展特色会展，培育本地富硒产品、特色农畜农产品、青稞酒等博览会、展销会，举办各种消费品展销会，推动会展业从单一展示功能向展示与交易一体化转型，推动海东现代商务经济快速发展。培育发展楼宇经济，支持生产性企业在中心城区设

立企业总部，扶持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商会设立地区总部。发展专业服务，积极引导法律服务、商旅服务、信息咨询、广告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咨询等专业机构的发展。

三、高品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构建居民生活服务衍生行业产品产业链，推进服务业质量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化发展。

现代商贸。按照“核心带动、县城支撑、重点镇补充、农村为基础”的商贸流通业发展层级，形成“一轴两翼多节点”的流通产业空间布局。以“高端化、现代化、品牌化”发展方向，打造城市商业中心（商务中心）、副中心、社区商业、商业街等商业聚集区，引进城市综合体、田园综合体、连锁超市、星级酒店、购物中心、专业店等业态，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形成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餐饮服务体系，促进传统商业改造升级。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餐饮街区，支持发展夜市、早市，实

施好早餐惠民工程。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以农副产品、家居建材、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类市场建设为主，做大做强商品交易市场，增强区域服务和辐射功能。完善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专栏 10 海东市现代商贸业空间布局

“一轴”——核心区发展轴。即河湟新区、核心区（乐都区、平安区）和民和县的商贸流通业重点发展轴线。

“两翼”——县城支撑区。“两翼”分别为以互助县为支点的北翼商贸发展区和以化隆县、循化县为支点的南翼商贸发展区。

“多节点”——重点镇。“多节点”是指以重点镇为中心和以特色产业基地为中心的商贸流通节点。

电子商务。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支持各县（区）培育 1-2 家重点电子商务园区或楼宇。鼓励发展“线上订购+线下体验”等电商新模式和新零售业态的运用。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平台，开发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网货，建立公共仓，开展网络营销。以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载体，发挥公铁航联运枢纽和保税区优势，探索“平台服务+通关机制+境外配送”的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和海外仓。

夜间和假日经济。围绕消费要素，科学规划建设夜间经济聚集区和特色示范街区，发展夜间市场、促进夜间购物、培育夜间旅游、繁荣夜间文化，到 2025 年，建成一批高品质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设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

互联网+社区服务业。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和新建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改进社会服务，打造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打造“互联网+居家服务”平台，拓展“微生活”“云社区”等新服务模式，推广个性化服务。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优化社区服务环境，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延伸居民服务网络，服务农村居民，建设城乡一体化服务体系。

专栏 11 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重大工程

商务商业服务升级建设工程：中海外集团商业开发及房地产、乐都唐道·时代风尚商业综合体建设、力盟平安商业巷、各县区星级酒店、商贸中心等项目。

商贸市场建设工程：青海河湟菜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河湟新区二手车交易市场、海东汽配城、海东建材装饰城、各县区专业市场建设等项目。

现代物流仓储建设工程：西宁市邮件处理中心、中央储备粮平安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迁建、乐都仓储物流配送基地、乐都粮食现代物流园等项目。

四、加快培育服务业经济新增长点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深化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应用，利用数字经济带动传统经济模式转型，加快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升级。推动传统产业实现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培育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新兴业态。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实现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农牧业生产、加工环节数字化改造，提高农牧业经营数字化水平，发展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加快大数据中心提质扩容，着力培育和引进配套产业，形成以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为核心的“青藏高原云谷”。推动数字经济与现代服务业互动发展，培育智能零售、平台经济、分享经济领域的深度应用。培育数字化现代服务业，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需求。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行动，建设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条

件下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居民数字技能，加快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

专栏 12 数字经济发展重大工程

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建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人才培养、会议会展、互联网产业孵化为一体的数字经济产业园。

数字经济平台建设工程：移动大数据超级计算平台、大数据应用场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循化县电子商务综合运营中心平台建设、循化县云仓供应链体系建设、化隆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等项目。

协调共建飞地经济。支持省内各兄弟市州等工业限制发展地区在海东工业园区设立飞地产业园。加强与对口支援省市的产业合作，探索建设飞地特色功能区，重点推动国家承接产业转移，努力培育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探索设立“飞地项目”建设基金或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在“飞地园区”的金融服务。

第五节 打造全域旅游升级版

一、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按照“打造点、串成线、形成面”的思路，以互助土族故土园 5A 级景区为引领，以 A 级景区创建和提档升级、

辐射带动乡村旅游为主攻方向，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持续打造“一圈三线”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全力打造生态观光游、民俗体验游、文化探秘游、黄河体验游、红色旅游等主导品牌，主推民族风情、黄河水上游览、自驾车体验等精品线路。着力实施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景区提质、旅游公共服务、旅游要素配套、旅游厕所、旅游扶贫富民、智慧旅游、市场主体培育、旅游环境改善、旅游惠民等“十大工程”。

专栏 13 海东市“一圈三线”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一圈：指环海东河湟文化深度体验旅游圈（曹家堡机场—平安驿—化隆—循化—民和一乐都—互助—平安—曹家堡机场），入平安、出平安，寓意出入平安。

三线：指乡村生态旅游线（平安—互助—扎碾公路—乐都—平安）、乡村人文旅游线（平安—乐都—民和一平安）和黄河文化旅游线（曹家堡机场—民和一循化—化隆—平安—曹家堡机场）。

二、加快推进景区提质升级

推动喇家遗址公园、瞿昙寺、柳湾彩陶、佑宁寺景区景点提档升级，加快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吸附力强的核心吸引物和标志性景区。对互助 5A 级景区土族故土园进行全面提升，扩大发展空间、提升接待设施、丰富休闲度假产品、拓展中远程客群，将现有土族故土园景区打造成为

土族故土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着力做好循化撒拉族绿色家园、永录康格达 5A 级景区创建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祁家川——夏宗寺旅游片区、柳湾国家彩陶遗址公园、瞿昙——药草台国家生态文化旅游创新示范区、引胜——仓家峡国家生态休闲旅游区、南门峡田园风情旅游带项目、北山国家山地旅游度假区、喇家遗址文化体验区、桃花源景区、十世班禅故里景区、撒拉尔水镇、黄河源群科水城休闲度假区、夏琼寺——李家峡风景区等争创国家 4A 级景区。实施原青棉厂片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公共服务及生态建设项目。

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充分发挥海东地处河湟文化中心和旅游资源富集的优势，按照《海东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推动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重点打造平安驿·河湟印象、互助油嘴湾、乐都卯寨、民和七里寺、化隆本康沟、循化乙日亥、平安庄科等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成立以乡村旅游重点村、五星级旅游接待点为主体的乡村旅游联盟，总结乡村旅游发展的优秀经验形成引领带动的同时，集中政策和资金帮助联盟内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打造乡村旅游

精品，为全省乡村旅游发展树立典型、打造样板。

四、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建设百里河湟文化旅游带，奋力推动河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文化旅游软硬件建设，构建“文化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推动文化、旅游、康体、养生、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文化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海东极具河湟文化代表性的文博和非遗资源，以遗址公园、文博体系、非遗传承研习地等为核心创建国家级研学基地。推动特色轻工业及“四大品牌”产业产品深度嵌入旅游发展链，建设一批旅游创意产品、纪念品生产基地。积极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支持平安驿向平台经济转型升级。挖掘开发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执法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谋划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

五、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谋划以机场、高铁为核心、汽车客运站为支点、景区景点为节点的“快旅慢游”集散体系。持续推进干线

公路、乡村道路、服务驿站、风景廊道等道路体系建设，建设“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完善适应全域旅游的交通体系。布局建设自驾车营地体系。打造黄河上游旅游、青海湖人文旅游、祁连风光生态旅游三条风景道。优化提升各县区高星级商务酒店，建设经济型酒店和社会化住宿接待设施，建设民宿客栈、汽车旅馆、露营基地等一批度假、养生特色主题住宿设施。大力发展富硒养生旅游餐饮体系，持续提升拉面、青稞酒、平安牛头、平安月饼、富硒柴火鸡、撒拉家宴等特色美食品牌。加快打造餐饮特色街、文化剧场、演艺酒吧、娱乐综合体，进一步丰富吃住行游购娱服务。推进数字文旅建设，完善“一部手机游海东”内容，提高 A 级景区、喇家遗址公园、柳湾彩陶博物馆、河湟文化博物馆、图书馆总分馆等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大营销力度，融入青海省及大区域旅游线路，将“彩陶故乡·醉美海东”的城市品牌形象全面推向全国、推向世界。

专栏 14 全域旅游建设重大工程

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工程：平安驿特色小镇（二期）、乐都柳湾彩陶博物馆新馆建设、海东富硒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化隆拉面产业园建设、互助青稞酒文化小镇、平安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平安祁家川文旅康养小镇、

乐都河湟凤山特色小镇、平安富硒博物馆建设、互助北山景区生态康养小镇、互助古城高原康养度假村、循化撒拉尔水镇建设、循化滑雪场等项目。

旅游精品路线建设工程：扎碾公路旅游风情道建设、化隆徒步旅游线路开发、循化黄河沿线全民健身步道等项目。

旅游支撑体系建设工程：海东自驾车营地、乐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互助北山景区综合提升、化隆游客集散中心、循化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五章 精准高效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奋力打造城乡统筹新海东

建设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一新”率先、“双核”引领、“四轮”驱动、“多点”支撑、全面崛起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始终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走出一条海东特色的城乡统筹发展之路。

第一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推动兰西城市群建设形成新格局

加强与兰州、临夏等周边区域的合作，推进川口—海石湾一体、加定—天堂一体、官亭—大河家一体发展。加强乐都—平安市域中心建设，推进乐都、平安核心区统筹发展，优势互补，城市融合，打造西宁—海东都市圈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鼓励各县区构建跨省区域协同发展关系，促进生产要素流通，

在边界区域跨界合作上取得显著创新成果，努力打造青甘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兰西城市群建设形成新格局。加快西成（西宁—成都）高铁平安柳湾站和化隆昂思多站建设。推动黄河流域与湟水河流域协同发展。支持沿黄城镇与周围涉藏州县城镇构建点对点合作交流关系，强化物流、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对接，深化特色产业、教育医疗、文体设施等领域合作，成为青海省东部城市群连接、辐射、服务涉藏地区的重要连接点。

二、打造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

强化海东在“西宁—海东”都市圈支撑功能，积极争取承接西宁市亟待疏解的、适合海东发展方向、匹配资源承载力的非省会职能，扩充职能范围。推进生态防治、产业布局、空间管控、市场体制、行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统一规划，培育区域整体竞争优势，与西宁合作建立一体化协调推进机制，持续打造经济生态文脉共同体。优化都市圈生产力布局和城镇空间布局，率先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抓好交通枢纽建设，优先在交通互联互通上实现一体化发展。以轨道交通建设为先导，打造“一小时通勤圈”。强化与曹家堡国际机场、高铁站的路网衔接，

畅通兰西城市群东西向轴带交通大动脉。促进产业错位发展，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推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引智、引才、引资，推进科技、旅游、康养、富硒农业等产业提档升级。完善城市功能，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增加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便利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进形成西宁-海东1小时经济圈、物流圈、旅游圈和生活圈，共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互助塘川—西宁韵家口和平安小峡—西宁杨沟湾衔接发展，支持打造西宁仓储物流基地和城乡区域化发展样板。全力建设全省现代产业重要承载区，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兰西城市群区域枢纽中心，提升西宁-海东都市圈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

第二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一、构建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将河湟新区打造为“创新引领、产城融合、绿色集约、宜居宜业”的省级新区。打造“人文乐都、古驿平安、魅力民和、七彩互助、山水化隆、多

彩循化”的靓丽名片。推进乐都核心区、平安核心区和高铁新区镇改街道办事处。稳妥推进区划调整，推进民和撤县设区，互助向城市管理体制转变。加快村改居以及撤乡建镇工作。布局建设卫星城镇。构建“中心、副中心、区域中心（重点城镇/卫星城镇）、一般乡镇、村（社）”的五级城镇职能体系。

高质量建设河湟新区。严格落实“精明收缩，着眼四季，颜值革命，注重内涵”要求，坚持“西宁海东一体、产城一体、城乡一体、港城一体”，支持河湟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省级新区。统筹生态生产生活，构建以湟水生态绿带为串联、以高新技术产业区和保税物流商贸区为两翼，生态旅游康养、现代高新技术、空港商务、平北产业等功能片区相互支撑、相互融合产业发展布局，建设生态宜居宜业综合型现代高原新城，打造我省城市转型发展样板和新区建设典范。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信息技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四大产业，构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新区、产城融合发展的引领新区、对外开放开发的窗口新区、生态绿色宜居的样板新区、兰西城市群中部崛起的引擎新区的“五新格局”，努力将河湟新区打造成为“创新

引领、产城融合、绿色集约、宜居宜业”的省级新区，推动海东工业园上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水平建设城市核心区。乐都、平安共同建设中心城区服务聚集区，不断提升核心区发展能级。加快平安老城区优化改造、乐都朝阳山片区功能完善，推动乐都-平安统筹发展、一体发展，实现核心区全域统筹、联动开发。支持乐都打造海东市政治中心、文教中心、商务中心和医疗中心，建设生态宜居的海东首府城市。支持平安依托产业优势打造经济中心、金融中心、文旅康养和商贸物流中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园林城市，建成全省城乡统筹发展的示范区，西宁-海东都市圈发展示范区，推进乐都、平安核心区统筹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城市融合的发展新局面。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推进互助、民和城镇化补短板，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合理布局养老托育、幼儿教育、便民市场、公共停车场和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着重提升垃圾无害化

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建设水平，提升宜居度和承载力。支持互助成为高原旅游休闲度假区、现代农业和绿色产业示范区及土族民俗文化遗产基地；支持民和建设以商贸物流、生态观光为主导的新兴城市，打造兰西城市群青海前沿窗口。支持化隆建设黄河上游旅游明珠城市、南部滨河生态宜居新城和辐射全国拉面产业基地；支持循化建设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优美、民族特色浓郁的休闲度假旅游名城，打造循化旅游景点新高地，推动红色旅游和黄河文化融合发展。探索推进循化（街子、查汗都斯）—化隆（群科、甘都）黄河盆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建设黄河盆地园区共建、产业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到 2025 年，打造成市域内一体化协同发展样板区。

打造“多点”城镇群落。围绕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文化遗产、生态保护，推动区域城镇协同发展，“多点”打造城乡统筹、山水相连、文脉相通、城乡守望、协调发展的高原美丽城镇群落。加速沿黄河、湟水河骨干型城镇崛起，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城镇集群。

二、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

提升城镇发展品质。加强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打造城镇生态空间网络，开展城镇蓝绿空间提升行动，加强生态隔离带建设，严控城镇组团蔓延增长。创建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镇），全面建设“青山靓、绿水活”的山水城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城市双修为抓手，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推进城镇住房基本安全保障需求向舒适型需求转变。建设高原人文城市，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利用。

增强城镇发展韧性。推动城市管理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并重。加强城市风险防控，增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应急储备设施，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生活物资生产流通体系，提升城市抗震、防洪、防火、防灾、防疫、防空和重大突发性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提升办公、商业等建筑和居民小区的健康安全标准，完善街道社区等公共空间功能和管理。持续加强市政设施、城市卫生、建筑工地等规范管理，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探索建设健康城市。

三、提高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进城落户“最后一公里”。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配置，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切实解决好新市民安居问题，更好满足他们融入城市的期盼。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以居住地为主的医疗健康服务和子女就近就地入学入园制度。逐步推动实现身份证承载居住证功能。优先保障举家迁徙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推动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牧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建设工程，加大农牧民危房旧房改造力度。

专栏 15 新型城镇化建设重大工程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程：推进高原美丽城镇试点建设，实施镇区道路改造、镇容镇貌整治、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

交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客货运场站、货运场站及物流中心、乡镇汽车站、行政村简易站、公交港湾、停车场和充电桩、机动车检测、维修服务中心、水运建设、绿色交通建设、平安交通建设、路政管理设备建设等重点项目。

“城市双修”工程：

乐都区：开展城市修补，实施三河六岸郊野公园、朝阳山公园二期、海东市人民公园、海东市主城区景观提升、大地湾国家湿地公园、湟水河景观轴综合整治等项目。

平安区：实施海东市湟水滨河带状公园建设、七星台公园建设、巴藏沟流域沿线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平安区市民广场建设等项目。

民和县：推进城区绿化、东垣渠带状体育公园、古城公园、巴州公园、白塔公园、雕刻公园、麻湟滩湿地公园及体育公园项目，实施新老城区城镇绿化、米拉湾至山城十字道路景观绿化、川垣新区市民广场等项目。

互助县：实施尕山、遗址公园建设、绿城区建设、迎宾公园、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项目。

化隆县：推动安达其哈遗址公园、化隆县贡什加生态地质公园、群科新区体育公园，实施群科镇集镇整治改造、化隆县城城中 6 村环境综合整治、化隆县群科新区甲乙段沿黄景观带基础设施、黄河 168 公里景观提升等项目。

循化县：实施黄河文化公园、市民公园、积石心生态湿地公园、清水城郊公园建设项目，推进南北山绿化、循化县城区景观提升配套、广场建设、地下空间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县城工程车辆定点存放场等项目。

河湟新区：推进河湟新区城市公园、平北经济区红崖子沟景观、平北经济区景观绿化、河湟新区城市道路改造及景观提升、河湟新区水系景观改造提升、平西经济区湟水河北岸（空港路至经五路段）景观等项目。

第三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建立长效机制

建设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接衔接的样板区，5 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投入力度不减，帮扶队伍不撤，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争取设立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最大限度运用各种优质资源力量推进振兴发展，产业扶贫政策措施由到村到户为主向到乡到村带户为主转变。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进一步完善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持续推进自然禀赋差、地质灾害隐患多、持续发展潜力小、公共服务基础薄弱、基础设施投资成本高、乡村振兴难度大的整村整社易地搬迁工程，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继续深化东西部对口协作，不断深化拓展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的务实合作，扩大村镇协作覆盖面，带动海东市村镇经济发展。

二、增强内生动力

保持政策的稳定和可持续性，不断激发产业、市场、教育、文化的内生动力，从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激发巩固脱贫成效的产业动力，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坚持“龙头带动、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全面开花”，坚持以规模经营为引领，支持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快速发展，增强产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扶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民族手工艺品加工等产品价值高、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富硒农业、青稞酒、青绣等优势产业发展。激发巩固脱贫成效的市场动力，强化政策扶持，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改善中小企业的营商环境，增强本地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实施民营企业“百企兴百村”行动，瞄准市场需求，打通区域、城乡的流通网络，为劳务、商品等在更大范围内流动创造条件，弥补落后地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不足，充分利用好电子商务等营销手段，使本地商品卖到全国各地。继续深化东西部对口协作，加快“三专一平台”建设对接，推进无锡消费扶贫专馆、扶贫产品专区建设。激发巩固脱贫成效的教育动力，一方面，持续抓好基础教育，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及时改善乡村教学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的教育

质量和水平，让落后地区的孩子接受更优质的义务教育。

另一方面，从职业教育入手，聚焦产业和就业需求，进一步增强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加大以拉面经济、康养旅游、电子商务和劳务输出等为重点的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技能水平。实施“村干部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在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发展集体经济等方面工作能力。激发巩固脱贫成效的文化动力，充分发挥制度激励作用，深化扶志扶智，完善生产奖补和就业补助机制，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农业信贷融资模式，落实农户小额信贷等优惠政策；完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改善相对贫困人口发展条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因地制宜开发护林、保洁、社会事务等公益性岗位，鼓励农村低收入人口投工投劳。同时，发挥乡规民约等在乡村振兴中的约束和规范作用，建立福利依赖制约机制，增强信用监管体系约束能力，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通过先进典型宣传、榜样示范引导和完善正向激励等机制，形成“先富带后富”的社会氛围，激发广大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促进实现长久稳定脱贫。

专栏 1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工程

脱贫地区“造血”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投资于人的扶贫、扶贫产业园、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光伏扶贫等项目。

易地扶贫脱贫攻坚工程：

乐都区：实施3个乡镇4300户12900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11个易地扶贫搬迁村（安置区）扶贫车间项目。

平安区：实施3个易地扶贫搬迁村（安置区）扶贫车间项目。

民和县：实施3个乡镇16个村2737户12021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26个易地扶贫搬迁村（安置区）扶贫车间项目，峡门镇甘池等5村和巴州镇黄池等7村搬迁安置项目。

互助县：实施13个乡镇32个村2959户10635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11个易地扶贫搬迁村（安置区）扶贫车间项目。

化隆县：实施15个乡镇60个村2000户8000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10个易地扶贫搬迁村（安置区）扶贫车间项目。

循化县：实施6个易地扶贫搬迁村（安置区）扶贫车间项目，易地搬迁项目补短板工程。

第四节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打造环境优美、产业富强、生活幸福的美丽乡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农业质量和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引导扶持农畜产品加工、民

族手工业、贸易物流等专业化村庄做大做强。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农庄、农家院，打造乡村旅游示范村。广泛开展以轻加工、装配制造、商贸服务等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风貌保护工作，推动珍贵历史文化遗产古韵长存、永续利用。高质量实施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打造高店、三合、古城、沙沟、满坪、峡门、五峰、牙什尕、道帏等一批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环境美丽宜居、特色经济繁荣的美丽城镇，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为乡村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补齐乡村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人畜饮水质量，实施农村饮水提升巩固工程，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抓手，加快

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形成干支相连、支支相通的基础网，进一步提高行政村客运班车服务质量。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加强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农村物流快递、售后服务等网点建设，进一步拓宽优质农畜产品外输渠道。深入推进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动建设“无废乡村”，推进农村改厕、秸秆综合利用及林木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培育村民良好卫生意识，着力做好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实施农村污水管网等项目，创建一批卫生乡镇、卫生村。

三、不断激发乡村活力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建立健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标准体系，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三权”，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专栏 17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工程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工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产业强镇、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

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美丽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牧民居住条件提升、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用房、集镇建设、少数民族发展等项目。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高素质农牧民教育培训、贫困家庭“职业教育+就业”帮扶、脱贫致富带头人扶持奖励、青海省乡村旅游综合培训基地（群科新区）、化隆农村“星创天地”建设等项目。

第五节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

设。围绕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业应用场景，加强城镇区、产业功能区等区域 5G 网络配套设施建设，加快部署城区、景区、工业园区、交通枢纽、大型场馆、医院、校园等场景 5G 基站，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县城和重点乡镇 5G 全覆盖，5G 用户占比达到 65 %。布局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积极承接青海省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推进电信、联通等大数据基地建设，加快河湟新区城市数据湖等项目。促进多网融合，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无线城市”和“数字乡村”。开展以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康养、智能安防为主的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化改造。

专栏 18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新一代信息网络架构工程： 5G 网络建设、LTE 无线网络配套传输、中国电信青海海东工业和互联网二级节点等项目。 算力及存储设施建设工程： 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区块链平台建设、城市数据湖、联通大数据基地等项目。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AI 感知网建设、人工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智慧城市应用展示中心、“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工程、智慧校园一期专网建设及二期智慧教育平台搭建、智慧交通及信息化建设、文化旅游与智能导览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等项目。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公共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建设、民政信息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
--

二、构建立体交通大格局

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统筹铁路、公路、民航协调发展，全力建设青海对外开放东大门。到 2025 年，建设形成“能力充分、服务优质、衔接顺畅、公平共享、安全绿色”的公路交通运输网络。

持续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成曹家堡机场三期建设，开工建设循化支线机场。谋划推进 G6 京藏高速园艺场至扎麻隆段扩容改造、民和至甘肃永靖、乐都至互助、南绕城高速东延至民和等高速公路。实施京藏高速乐都东西出口改迁工程，开工建设清水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实施乐化高速（巴燕至街子、巴燕至群科），连接 G310 和张汶高速，补齐“三纵三横一环一轴多联络”短板，完善“大海东”高速公路骨架网络，推进实现高速公路闭环。实施京藏高速乐都西（雨润）互通等 15 个互联互通项目，推进西宁—成都铁路（海东段）建设。推进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研究谋划西宁—十堰、西宁—中卫铁路在我市布局，强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建设，推进沿黄河、湟水河生态城镇带道路扩容改造，拟建 S206 街子至隆务升级改造、S203 川口镇至杨家店公路等 10 项国省道项目，打通断头路，畅通市内外循环。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协同共建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平安高铁新区综合客运枢纽，推进公铁空多式联运一体化，提升机场、高铁站点与开发区、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连接效率，实现客运枢纽“零距离换乘”、货物换装“无缝化衔接”。依托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率先实现交通互联互通，构建串联东西、沟通南北的交通网络体系。

专栏 19 立体交通网建设重大工程

航空：推动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及港城一体化、循化支线机场建设等项目。

综合交通枢纽：实施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商贸中心货运枢纽站、乐都商贸物流中心、货运枢纽货运中心、G6 高速海东段出入口迁改工程、民小公路乐都、平安出入口连接等项目。

轨道：推动兰州经西宁至青海湖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海东段）。

铁路：实施西宁至成都铁路（海东段）项目，研究谋划西宁—十堰、西宁—中卫铁路在我市布局。

公路：开展西宁南绕城高速公路东延段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西宁南绕城高速公路东延段平安至乐都段、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乐都至化隆高速公路、化隆巴燕至循化高速公路、民和与甘肃永靖互联互通、西宁机场至互助塘川至大通高速公路、化隆巴燕至阿岱高速等项目。

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和智慧水利，全力补齐水供给、水防御、水生态、水文化、水信息、水管理等方面的

短板，大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民生水利：持续推进“引黄济宁”骨干工程、湟水北干渠工程、积石峡水库灌溉二期、夕昌水库人饮及灌溉建设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补充农业灌溉用水。实施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亚行贷款项目和杨家水库供水配水管网工程，新建大麦沟、响河峡、泽林峡、初麻、德隆等小型水库，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优化城镇生产生活用水条件。延伸城镇供水管网，实施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生态水利：以打造绿色生态水网为抓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饮用水安全监管评估。推进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优化河流沿线沿岸生态环境。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水系面貌。

智慧水利：推进水利水务设施智慧化改造。逐步建立起智慧水利体系，全面提升水利管理能力和水资源监管能力。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再生水利用设施数字化管理。

专栏 20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水供给：推进引黄济宁工程、杨家、大麦沟、响河峡、泽林峡、初麻、德隆等水库、湟水北干扶贫灌溉二期、积石峡水库灌溉二期、大通河水源、杨家水库配套、夕昌水库人饮及灌溉配套、柏木峡水库管网配套、满坪水库管网配套、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江河湖库水系连通、节水型载体建设等项目。

水生态：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林业灌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项目。

水文化：推进湟水河水利风景区、大石滩水库风景区、岗子沟水利风景区、文祖口水库风景区等水利风景区建设，实施湟水河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等项目。

水防御：实施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道治理、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平北经济区防洪等项目。

水信息：推进水库自动测报系统及安全监测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中型淤地坝自动测报系统及安全监测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用水计量设施改造等项目。

水管理：加强行业监管、改革创新、维修养护等项目。

四、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以“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为契机，推进能源革命，建立能源高效利用制度，优化能源结构，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提高“清洁取暖”覆盖面。以绿色、安全、经济作为发展方向，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的新趋势，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切实提升终端用能清洁低碳、智能高效水平。加快智能电网建设，优

化全市电力生产与供给,全面提升城市电网互联互通水平,实现电网容量能级再提升,提高城乡供电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覆盖面,打造一批清洁能源利用示范乡村。政府储能项目和化隆、循化两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建成投运,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积极推进天然气向重点乡镇和沿线乡村延伸。推行高耗能行业余热发电,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深度挖掘太阳能和风能资源,完成全域风电和太阳能资源调查,并编制相关规划,到 2025 年,清洁能源装机容量累计达到 533 万千瓦。

专栏 21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重大工程

电网改造工程:实施城网建设改造、乐都电力线路双回路、清一等 35kV 输变电、民和工业园马聚垣村 110KV 变电站、民和工业园磨湾子村 330KV 变电站、循化 110 千伏输变电、化隆 110kV 输变电、330KV 曹家堡变电站 110KV 曹新 I 回等 9 条电力线路迁改、4 条及 110KV 曹铁、曹翔线（核心区）东延段电力线路迁改等项目。 电源建设工程: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分散式风电、道帏水电站等项目,建设道帏光伏电站、乐都管道燃气设施配套项目、乐都（含平安、互助储气能力）1.5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政府储气）等项目。 能源通道建设保障工程:实施金星输配站至官亭镇天然气输配、循化燃气储备站、积石镇燃气输送管网、天然气管道进村入户、平安“送气接污”、化隆、循化天然气输配管道等项目。 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工程:推进循化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化隆生物质能、河湟新区集中供热等项目。

五、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继续推进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和雨污分流工程，加快实施核心区污水提质增效和示范县排水防涝工程，补齐城市停车场、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改造扩建各县区供水厂。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慢行城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公交。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康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充电、加氢、加气等新能源汽车辅助设施建设。

专栏 2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乐都区：重点推进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雨污分流提质增效、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施乐都城北污水管网、城市供电双回路等项目。

平安区：重点推进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雨污分流提质增效、垃圾处理等项目，实施“送气接污”、大红岭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等项目。

民和县：重点推进县城防水排涝、市政道路提升改造、生活垃圾填埋场、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等项目。

互助县：重点推进市政道路提升改造、排水处理设及管网等项目，实施垃圾填埋场、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化隆县：重点推进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县城防水排涝、雨污处理和中水利用建设等项目，实施化隆乡镇污水处理厂、化隆中水回用、化隆群科新区医疗废水治理、化隆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二期）等项目。

循化县：重点推进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县城防水排涝、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收利用、道帏集镇污水处理厂、清水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项目。

河湟新区：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实施平北经济区土地整理(一期)、河湟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平北经济区供排水管网、南绕城以南基础设施及配套、平北经济区市政工程滨河路道路等项目。

第六章 凝心聚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奋力打造宜居业宜居新海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优质公共资源和服务供给，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一节 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一、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全面落实税负减免、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积极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吸纳各类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巩固提升“拉面经济”等传统劳务品牌，培育壮大“青绣”“家政服务”等一批新兴劳务品牌，引领和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高质量就业。进一步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和河湟新区集中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站

的服务功能。着力解决城镇拆迁失地农民就业不充分、不稳定问题，加大职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技术素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深化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积极搭建融资服务平台，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实施中等收入群体 2035 倍增计划，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探索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健全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及劳动保障诚信奖惩制度，全面建立落实根治欠薪各项制度，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二、持续提升劳动力素质

构建农牧业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城乡统一、平等竞争

的人力资源市场。常态化实施“雨露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培训计划，实施河湟特色工匠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拉面人”“青绣工匠”和“酃馏酒师”等工匠艺人，持续提升高校毕业未就业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农牧业转移人口等人群就业能力。围绕旅游业、建材工业、食品工业等传统产业，以及装备制造、新材料、康养服务等潜力行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创造更多非农就业岗位，公共服务岗位招聘向农牧业转移人口倾斜。

专栏 23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程：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央企面向海东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

就业困难群体援助专项行动：继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就业援助专项行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高素质农牧民教育培训、脱贫致富带头人扶持奖励等。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完善社区（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2 个公共就业技能培训基地、1-2 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第二节 大力发展河湟文化

一、激发河湟文化资源新生命力

深化河湟文化底蘊研究。加大对河湟非遗资源的挖

掘、申报、认定力度，推进非遗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打造一批体现河湟文化元素的文化创意产品。成立河湟文化研究院等文化研究机构，打造河湟文化的学术交流平台。持续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传播历史文化故事。

讲好海东“黄河故事”。深入落实《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海东宣言》，持续高水准办好河湟文化艺术节，加强文化交流交融，讲好海东“黄河故事”，推动河湟文化繁荣发展，提升传播影响力。建设光未然主题纪念馆和黄河大合唱主题广场，实施市新华书店、河湟大剧院、青绣经济总部、河湟文化产业园、柳湾国家级文物公园等项目，促进县级新华书店提升提质，构建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产业体系，推动河湟文化与民族饮食文化、青绣文化、青稞酒文化、农耕文化等融合发展。创作具有海东特色和民族内涵、体现时代风貌的影视、歌曲、动漫 IP、舞台剧目、实景演出，实现文化活态展示。开发将互联网、人工智能、AR、VR 等新技术融入到文创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环节中，丰富产品类别，提升产品吸引力。

挖掘河湟文化内涵。突出“母亲河、河湟魂”主题，

编制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布局河湟文化发展空间。创建国家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文物保护和利用相辅相成。河湟文化博物馆持续扩大与考古发掘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的合作，成为传承弘扬河湟文化的重要基地和典藏人文自然遗产的文化教育机构，争取将河湟文化博物馆建设成为国家一级博物馆。推动互助土族、循化撒拉族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二、完善河湟文化传承载体建设

做优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河湟文化绿色化发展，推进黄河谷地绿色海东“333”全域生态振兴工程，提升城区、村庄和景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化养护质量。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鼓励申报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打造“湿地公园·生态海东”绿色名片。推进公园提档升级，加快织补城市绿楔。健全绿化管护机制，提升湿地、公园、城区绿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水平。

丰富全域旅游文化载体。推动河湟文化实体化呈现，加快建成青绣馆、柳湾彩陶博物馆等历史文化载体。做强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瞿昙寺等文化载体，建设青海农展馆、海东国际会议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展示平台。

推进《目莲宝卷》等古老戏剧和灯影戏多频、多元、多样展示。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风貌，将河湟特色元素融入到城市地标、特色景观建设，推进绿化、彩化、美化、亮化有机结合。

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推动河湟文化多元化传承，加大国家级非遗项目的申报力度，力争新增一批国保、省保单位。实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振兴花儿、眉户、皮影、秦腔等传统戏曲。建设非遗传习中心、传习基地，培养非遗领军人物，打造花儿艺术活动品牌。力争将秦腔、皮影戏、眉户等升级为省级非遗。支持凤山新城特色小镇文创中心建设，打造高品质文旅综合体。

专栏 24 打造河湟文化新高地重大工程

河湟文化品牌创建工程：全力打造河湟文化品牌，实施河湟文化博物馆、河湟大剧院、城隍庙文化传承、河湟文化产业园(文创中心)、体育公园、乐都碾伯古城墙遗址公园等项目。

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工程：推进柳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和柳湾遗址保护及景区环境整治、瞿昙寺文物本体维修、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二期）、古城保护性展示、黄河沿线文化遗产挖掘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等项目。

第三节 推进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一、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示范区

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大“三馆”建设力度，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和补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相配套，加强文体广场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乡村民间文化团体开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化活动。重视文化人才培养与文化资源挖掘，做强海东文化品牌。加强档案和地方志事业发展，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做好志书修编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高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建设市科技馆，创建省级广电融媒体发展示范区。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产业规划，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强化文化建设领域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人才支撑，促进河湟文化研究推进和自然文化遗产地、历史文化遗址、文物古迹、民族村寨等保护管理机制，建立传统文化研究激励和奖励机制，完善专家学者参与决策的有效机制，鼓励民间组织和个人、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开展传统

文化研究。文化建设投资向文艺作品创作投资倾斜，扶持体现河湟文化和重大事件人物的文艺创作。

二、打造省级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发展示范区

围绕高原体育强省战略部署，优化全民健身场地布局，提升设施质量，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应用数字媒体宣传健身文化理念、提供健身指导，建设10-15分钟健身圈和健身步道、广场、中心等休闲健身场地。高质量发展特色体育事业，支持跑马会、射箭等民族竞技项目常态化举办，推进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沿黄河马拉松赛、中国·青海国际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等大型品牌体育赛事高质量举办，积极举办国省体育赛事。健全海东市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平台功能。鼓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供便捷、经济的健身服务。

专栏 25 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重大工程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建设一批县级博物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实施文化中心建设、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造提升工程、沿黄文化交流中心、传统文化特色文化馆、乡村文化等项目，开展“戏曲进乡村”工程。

河湟非遗文化展示项目：实施河湟非遗展示，乐都射箭非遗文化产业园、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等项目。

广电、融媒体建设项目：实施融媒体中心等项目。

高原体育强市建设工程：推进三馆、文体中心、循化篮球馆等项目，

新建、改建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场馆设施，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省级乡镇、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

第四节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海东实际，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现代化新海东建设的时代新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推动劳动教育贯穿各学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落实好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中职、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质量监测体制机制。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建立民办教育质量监测评估、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民族地区教育扶持力度，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提高教育督導質量和水平。大力度治理整頓校外培訓機構，減輕學生和家庭負擔。

二、推進基礎教育優質均衡

加大學前教育普惠性資源供給，補齊農村學前教育發展短板，全面解決學前教育教師資源緊缺問題，基本普及學前三年教育。制定學前教育辦園標準，鼓勵集團化辦園。堅持推進義務教育劃片招生，繼續抓好控輟保學工作，破解“農村弱、城鎮擠”的問題，徹底解決大班額。全面提高義務教育學校建設和管理水平，加大薄弱學校改造力度，建成河湟新區九年一貫制學校。加快發展公辦、民辦互為促進的優質高中教育資源，提高高中階段教育普及率。着力提升市級高中辦學水平，再建五所市級高中，提高市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的比例和數量。在鞏固基礎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礎上推進縣域內義務教育向優質化和城鄉一體化方向發展。完善城市支援農村教育機制，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支持遠程教育網絡和縣級遠程教育教學點建設，用數字資源推進教育資源配置城鄉均等化，提升鄉村教育質量。建成市特殊教育學校。深化教育東西部協作計劃，推進教

育对口交流帮扶工作。

三、打造职业教育“海东样板”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和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加快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动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本科院校，新建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一步改善县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中高职专业衔接，贯通培养通道，加快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支持面向先进制造业、商贸物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康养服务、跨境电子商务、青绣、酿酒、拉面等专业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建设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现教育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衔接。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管理，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强化师资建设，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打造青海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新高地。

四、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

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弹性用人、职称评审和学历提升等激励机制。建立乡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制度，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农村教师支持计划和区域教师轮岗交流，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四有好老师”教师队伍。

五、建设学习型社会

优化终身学习制度环境，扩大群众公共学习资源，完善弹性学制和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全民学习需求与能力监测，探索建立学分银行，推动各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搭建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强化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继续教育与社会培养服务功能，加强企业职工、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教育培训，鼓励企业发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健全社区教育网络，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建设市老年大学，探索体验式、远程在线等教育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推进养教结合。

专栏 26 教育现代化建设重大工程

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补短提质工程：

学前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标准化建设，实施标准化幼儿园建设项目。

义务教育：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乐都洪山镇中心学

校、平安和顺路小学、民和第四中学、互助威远镇新城区学校、化隆第三小学、循化义务教育学校等项目。

特殊教育：实施市特殊教育学校、四县特殊教育学校提升改造等项目。

普通高中教育：实施市属4所高中校舍扩建及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新建市第五中学（河湟新区）、市第六中学（平安区）、民和高中、互助第三中学、化隆普通高中、循化高中、河湟新区明志中学等项目。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程：推进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民和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互助职业技术学校、化隆职业技术学校、循化职业技术学校、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等项目。

教育能力保障工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青海省教育培训中心海东分中心项目等。推进校外教育基地建设，实施青少年国防教育实训基地、市青少年实践教育基地、民和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项目。完善教师周转宿舍、学校卫生厕所、寄宿制学校浴室、学校取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第五节 深入实施“健康海东”行动

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提升疾病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维护好人民健康。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建成市疾控中心，健全疾病控制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实现公共卫生服务站社区全覆盖。完成市第一人民医院提档升级，第二人民医院建成运营，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市、县区级传染病医院（或传染病病区），

建设市级妇保院、传染病、精神疾病专科医院，逐步建立集预防、诊断、治疗于一体的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引入发达省区和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倡议跨区域组建特色专科联盟。提升地方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应急救助条件和灾备储备能力。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纵深推进，健全“五医联动”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医院内部管理水平。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完善多部门联动、多机构协作工作机制。支持社会办医，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药品采购，加强药品市场监管。

三、提升医疗科学保障支撑

改善公立医院医疗设施条件，加强传染病、产儿科、康复医学、心脑血管、肿瘤、重症医学等学科建设，提高疑难重症的诊治水平。推进 5G 信息化在医疗机构的应用，

推广远程医疗，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推广“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基本医保、大病医保、民政医疗救助实现“一站式”结算。提升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卫生人才激励机制，补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升村医技术水平和福利待遇。

四、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

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推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争取国家支持全面健康保障工程，实施中藏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中医药传承创新争取更大的投资倾斜力度。深入开展中藏医药传承保护与理论研究，推进藏医药文献抢救性发掘整理，加强名术名方名药的保护应用，加强“老药新用”应用研究。推进海东中、藏医院建设，加大县区级中藏医医院建设力度，建设一批示范中藏医馆。发展中藏医特色康复与养老服务，实现二级及以上医院和藏医医院老年病门诊全覆盖，提高中藏医药服务普及率。加强中藏医特色专科建设，加大中藏医药临床技术应用，打造一批名院名科名医。

五、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创新爱国卫生方式方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强化集贸市场管理和环境治理,加强学校、托幼机构、车站、景区、建筑工地、交通沿线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认真落实控烟各项措施,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全健康教育制度。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

专栏 27 “健康海东”建设重大工程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市传染病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医技楼、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区、互助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分院业务用房、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项目。

专项医疗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市中心血站、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化隆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心、民和三川妇儿中心、民和妇幼保健院住院大楼等项目。

中藏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市中医院,新建、改扩建各区县中医院康复中心、藏医院制剂楼、中医院分院等一批中藏医院、平安中医院医技楼、中藏医重点专科等项目。

军民融合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青藏高原军民融合医院,完善退役军人四级服务体系基础设施、优抚医院、休养院及光荣院设施等项目。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努力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的目标。推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扩大异地就医结算医疗机构范围，积极开展长护险试点，发展健康医疗保险，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功能，健全申领发放和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扩大失业保险金覆盖面。完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二、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

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和组织管理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网络，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完善退役军人优抚保障和重特大疾病救助政策，扩大军人免费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

面。建立荣誉激励机制，常态化举办模范退役军人表彰宣传活动。完善退役安置机制，改进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办法，完善“直通车”式安置办法，引导退役军人在巩固基层治理、应对急难险重任务等方面发挥独特优势。

三、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服务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统筹兼顾社会救助资金，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县、乡、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落实城乡低保制度和特困供养政策，稳妥推进低保动态调标和城乡统筹。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健全分级审批和异地救助制度，提升临时救助水平。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年均增幅与城乡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全面推进社会福利建设，实施儿童福利中心、殡葬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乐都、平安生态公益林公益性公墓建设。健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广泛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捐赠

管理。

四、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进驻我市，引导房地产企业进入旧城区改造等领域。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开展城市住房租赁试点，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规范二手房市场。促进物业服务提档升级，积极推广“数字物业”体系，探索建立专业化物业管理第三方机构。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公租房管理制度，加强对新市民群体和住房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机制。落实公积金制度改革，推动住房公积金向新市民覆盖。持续开展“农牧民安家贷”等业务，探索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农牧民住房安全有保障长效机制。引导和规范社会机构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

专栏 28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殡葬设施、婚姻服务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公益性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工程：持续推进棚户区、农村危旧房改造等项目，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住房条件改善工程：实施一批高端房地产项目。

第七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积极发展康养事业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素质。紧抓海东市作为全国首批、全省首个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大好机遇，依托区位、交通、气候、中藏医药等优势，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产业，谋划建设全省老干部康养基地，打造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青藏高原康养中心。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鼓励社会参与，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健身深度融合，培育健康新产业、

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年人在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发展高端养老产业，引进融合全（专）科医院、高端健康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健康养老项目。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城市配套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引进培育品牌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社会组织，推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全覆盖。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和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提升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2025 年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二、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加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等人群筛查，持续提升妇女健康保障水平。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利，逐步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实施农牧区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牧区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稳步

提升经济地位。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政治权利。坚决支持女性依法维权，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提高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实施健康儿童计划，提升对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帮扶能力，发展社区托幼服务。开展“关爱儿童成长”主题活动。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机制，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开展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营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加大残疾人帮扶力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发挥家庭康复和社区康复作用，建设康复网络，近距离提供康复训练服务，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探索发展“医教结合”“康教结合”“社教结合”“普特结合”的残疾儿童多元教育模式。

三、促进青年更好发展

健全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贯彻落实好中

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引领青年有序参加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培育青年人才队伍，建立青年人才专家库，创新青年人才培养开发、选拔任用、激励保障等机制，鼓励引导青年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深入开展青春建功新时代、青年建功新海东活动，鼓励引导青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民族团结等事业，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创新创优、建功立业。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权益的行为，深入推进“护校安园”行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履行全团带队的政治责任，推动少先队创新发展。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支持团属事业发展，为青少年教育培训、技能提升、心理咨询、交流交融提供保障。

专栏 29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大工程

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构建社区养老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老年养护院、敬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老年活动中心、市老年大学、养老机构改造提升等项目。

高原康养基地建设工程：谋划建设全省老干部康养基地，推进市康养示范社区建设。

婴幼儿照顾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 0-3 岁儿童托育机构，实施儿童福利设施改造、救助管理站，鼓励社会机构开办幼儿照护中心。

第七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维护安全是保障发展的底线和要求，要把安全发展贯穿到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积极防范和化解影响海东市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安全屏障。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全市政治安全、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人民安宁。

第一节 统筹做好安全与发展

一、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健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预警预判机制和危险管控处置机制，提升安全信息搜集分析和处理能力。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防各类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

确保国家经济安全。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战线党的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坚不可摧的国家安全干部队伍。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对数据资源、网络信息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提升网络空间防护能力，形成网络综合治理格局。全面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推动先进适用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重要领域部署应用，扩大数字证书应用范围。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理和应急协调机制，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网络舆情导控，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管理。加大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打击力度。

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农业生产的首要任务，实施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一批稳固的集中连

片的高标准生产基地，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建设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粮仓”。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确保百姓口粮绝对安全。加强粮食储备流通管理，严格落实地方储备，完善粮油储备安全管理机制，提升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供应能力，稳定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压实“米袋子”和“菜篮子”责任，加强粮油价格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健全重要商品和生活必需品应急调控机制，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三、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维护财税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部门联合工作效率，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

四、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

安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特别是自然灾害监控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健全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完善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加强火灾、冰雹、洪涝、滑坡等灾害监控。完善应急避险、救援支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监管护。编制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防灾减灾避险基本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应急队伍专业能力。加强景区、园区、社区预警系统建设。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和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持续推进山洪灾害防治，以洪涝灾害发生频繁、灾害损失严重的河流（河段）为重点，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加强农村防洪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高城乡防洪抗灾能力。开展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估工作，实施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强化应急防范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专栏 30 安全重点保障工程

平安海东建设工程：完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建设，实施市公安局技术通讯中心、市公安局看守所、市刑事技术研究所、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市公安局物资储备库、市公安警用直升机基地等项目。

公共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工程：加强专业队伍装备能力建设，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反应及处置能力、公共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电力应急物资储备、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市粮食仓储物流贸易中心、高原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中心等项目。加强防灾减灾信息化建设，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体系信息化、防灾减灾专项信息化平台建设、互联网+防灾减灾信息发布平台等项目。

自然灾害综合管理和防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施自然灾害、地震、气象、农牧林业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等。推进各类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城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传染病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海东市消防培训基地等项目。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工程：安监可视化集约化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市重大危险源监控平台，推进企业建设重大危险源实时智能监控系统，实现企业内部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并入工业园区安监可视化集约化综合管理平台等项目。实施应急基础信息管理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等项目。

第二节 打造青藏高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新高地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

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打牢各族群众“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基础，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理念和方式，健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机制。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研究。

二、打造青藏高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新高地

完善地方民族法规政策体系，持续做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健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民族团结示范省建设，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N”活动工作机制，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和示范点建设，打造青藏高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新高地。挖掘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创新，广泛开展群众性互动交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研究基地，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建设“社区石榴籽家园”服务平台，推动形成各民族团结和谐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三、扎实做好宗教工作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涉藏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推动宗教事务“一核多元共治”，强化对民间宗教、民间信仰活动的依法治理。健全完善寺院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三种管理”“县乡村三级管理”等模式，加强寺院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加强宗教界人士教育培养。坚决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海东建设。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塑造具有海东特征的“青海拉

面人精神”，为海东现代化建设汇聚精神力量。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积极推进全省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功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

第三节 加强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一、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以党的政治建设统揽地方治理，推动城市、农村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地方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地方治理共同体。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治理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促进党建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政府部门的运行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引导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下移，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二、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以更加公平的制度提升城市发展的吸引力。精心打造幸福的生活圈、快捷的经济圈、都市的发展圈。建立网格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规范城市秩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购买社区服务，构建“全科型”网格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市民服务设施，畅通城市循环。在开放中包容，在包容中开放，让创造活力充分涌流。健全社会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公共安全防控机制，搭建形成政府、企业、社区、社会组织之间的网络联系和信任关系。广泛开展平安学校、平安家庭、平安景区等“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打造平安海东升级版。

推进农牧区治理精美化。围绕农村农业农民现代化目标，以乡村振兴为总抓手，外修颜值，内修气质，突出基层党建引领作用，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建立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改进乡（镇）、村工作机制，落实基层减负增效工作。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最多跑一次”改革模式，提升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能力。全面实施

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和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构建新时代社会公序良俗。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监督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实现惠民殡葬政策覆盖低收入群众。

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枫桥经验”海东化。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打造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雪亮工程”升级版，完善社会治安“五张网”，依法完善和落实跨界地区风险联动处理机制。

四、持续推进法治海东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海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

责任法定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完善行政问责制度，构建符合海东特点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深化法治社会建设，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增强政府依法执政本领，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县域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平台，开创智慧普法新局面。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专栏 31 地方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重大工程

城乡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市行政中心、市委党校、六县（区）委党校改造提升等项目。

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市“雪亮工程”农村公共区域监控建设、新建改造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项目。

第八章 强化实施保障，实现宏伟蓝图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履行好政府职责，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创造活力，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确保如期绘就未来五年发展宏伟蓝图。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

发挥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建立健全市委领导、人大批准、政府编制实施的规划机制，以《建议》和《纲要》为指导，编制好专项规划，与《纲要》功能互补、统一衔接，形成现代化建设的科学规划体系。各县区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制定《纲要》，形成上下联动的发展格局。要根据市委统一部署，科学编制事关重要领域发展、重大区域布局和重点民生关切等方面的规划，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的时空安排，确保市委战略意图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统领作用

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

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相关政务模块之间的联接和信息共享，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强化规划衔接协调，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要切实贯彻本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特别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加强空间规划的国土空间保障，确保空间开发强度管控、主要控制线和重大工程项目有效落地。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工作实施机制，将目标逐年分解，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第三节 加强政策协同保障

完善重点任务落实机制，对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等，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强化财政、金融、就业、产业、用地政策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

政策体系。财政和金融政策要加强对“两新一重”、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建立健全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用地保障机制，用地指标重点向发展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平台和重大工程项目倾斜。产业政策要围绕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别要服务好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各领域政策间的协调联动，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和协同性，减少政策效应抵消或相互叠加，解决好政策传导机制不畅等问题。树立全面、整体的观念，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坚决杜绝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维护“十四五”各项工作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规范性。

第四节 严格规划监督评估

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

公布或通报实施进展，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加强对“十四五”主要任务和指标的监督和评估，扎实做好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分析规划实施效果，针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发展环境的重大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方案。引导各级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考评观，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自主创新、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和地方治理等方面的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创新评估方式，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强化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建立科学考评反馈机制，及时向责任主体反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改进规划实施工作。

现代化新海东建设蓝图已经绘就，实现“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奋力打造“五个新海东”、建成兰西城市群中部崛起城市，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而努力奋斗！